



花旗(台灣)銀行客戶移轉暨權益變更通知書

目錄

花旗(台灣)銀行客戶移轉暨權益變更通知書	1
業務移轉時程及內容	3
有關分割基準日前花旗台灣相關服務內容異動	3
相關重要資訊提醒	4
產品服務轉換說明	6
最後一期帳單資訊	7
獲得更多訊息	7
【附錄一】花旗台灣相關服務內容異動	9
【附錄二】向各機構單位約定之帳戶入款與代扣，及預約交易	11
【附錄三】移轉後產品條款和條件的變更摘要	13
項目 1：投資暨保險商品及服務	14
項目 2：星展豐盛理財 Treasures /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Treasures Private Client (TPC)	24
項目 3：存款	26
項目 4：房貸	35
項目 5：投資組合貸款	37
項目 6：非個人戶權益及資金管理服務	39
項目 7：非個人戶投資商品及服務	45
項目 8：數位金融服務變更摘要	51
項目 9：花旗台灣電話理財中心	55

親愛的銀行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台灣」)長久以來的支持。我們很高興通知您，關於花旗台灣擬將消費金融業務(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貸款業務、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星展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台灣」)，由星展台灣承受該等營業、資產及負債乙案(下稱「本分割案」)，已於111年12月2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業務移轉，未來您的金融理財需求將由星展台灣接手，為您提供創新便捷的金融服務。

星展銀行是亞洲最大的銀行集團之一，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19個市場。生於亞洲、長於亞洲，星展銀行落實亞洲式銀行服務，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提供包括消費金融、中小企業及企業金融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星展連續5年獲《銀行家雜誌》、《環球金融雜誌》、《歐元雜誌》等知名雜誌評選為「全球最佳銀行」，也是連續14年獲選為亞洲最安全銀行，在全球金融業的領導地位屢獲肯定。星展於西元1983年進入台灣市場，持續擴大在台業務與規模。我們相信，藉由星展的服務網絡及數位平台，您將可以享受卓越的產品、服務和客戶體驗。

業務移轉時程及內容

本分割案預計於112年8月12日(星期六)凌晨零點(下稱「分割基準日」)生效。本分割基準日若有變更，花旗台灣將另行發布客戶公告，包含但不限於花旗台灣官方網站(www.citibank.com.tw)、花旗台灣各分行、報紙、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花旗台灣將不另行寄發專函通知。**

自分割基準日起，您將成為星展台灣的客戶，您於花旗台灣持有的任何消費金融業務相關之金融產品、帳戶、貸款、合約及與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之其他銀行業務(下稱「銀行服務」)將移轉予星展台灣，由星展台灣承受所有相關之權利義務。您於花旗台灣留存之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相關記錄亦將一併移轉予星展台灣，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本人之個人資料直至分割基準日得向花旗台灣行使之各項權利，於分割基準日起應向星展台灣行使。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及各項權利之行使，請參閱花旗台灣官方網站公告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www.citibank.com.tw/pdpa)及星展台灣官方網站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www.dbs.com.tw/personal-zh/privacy.page)。

有關分割基準日前花旗台灣相關服務內容異動

花旗台灣各分行營業將於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3點30分終止。花旗台灣與星展台灣將隨即進行把資料及系統轉換至星展台灣系統之作業。花旗台灣的服務、各項商品最後交易時間及運作限制，將受到轉換作業的影響而有所更動，最重要之異動項目時間如下列表。花旗台灣相關服務內容異動及各項產品或服務之最後受理/交易日，請參閱【附錄一】。

重要異動項目 (其他更動項目請參閱【附錄一】)	暫停服務時間
1. 金融卡ATM存提款/轉帳/帳戶查詢等服務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至112年8月14日 星展台灣分行營業前
2.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至112年8月14日 星展台灣分行營業前

上述所有暫停之服務，星展台灣預訂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分行營業前恢復提供。星展台灣並將致力於提前恢復提供相關服務。若有任何更新，將於星展花旗業務移轉專區及星展官網公告，不另以信函通知，請您留意。星展台灣無提供自行 ATM 服務，惟得透過他行 ATM 使用金融卡各項服務。

相關重要資訊提醒

為了避免影響您的銀行服務，提醒您以下重要資訊：

重要影響項目	相關影響及必須採取之行動
1. 金融卡換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花旗台灣金融卡將無法再繼續使用。 • 112 年 8 月 14 日 0 點 0 分起，您可開始啟用星展台灣換發之金融卡，請您務必於分割基準日後三個月內儘速啟用換發之金融卡，並以換發後之金融卡進行交易。 • 112 年 7 月中起，星展台灣將陸續寄送換發金融卡、啟用密碼與使用說明。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後仍未收到星展台灣換發之金融卡，請您親臨星展台灣各分行申請金融卡換發。
2. 留存之客戶資訊（包含中、英文姓名、生日、職業等個人資訊及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和實體帳單地址等聯絡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確認您留存於花旗台灣的客戶資訊為最新且正確，以確保將來您能夠收到所有移轉的相關訊息，及使用星展台灣提供的各項服務。 • 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在花旗台灣和星展台灣均有開立帳戶，亦請確認您留存於星展台灣的客戶資訊為最新資訊。 • 若您留存於花旗台灣和星展台灣之客戶資訊不同，於分割基準日起，您的客戶資訊將以留存於星展台灣的資訊為準。
3. 各項費用之代扣繳、各類款項入帳，及預約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目前設定透過花旗台灣存款帳戶，約定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或各機關單位費用（如保險費等），抑或透過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設定預約轉帳交易及週期轉帳指示，此類設定及交易指示，部分將不會移轉到星展台灣。請您特別注意於分割基準日後立即重新向星展台灣或透過其他管道進行相關設定。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 請確認您留存於花旗台灣的代繳資訊為最新且正確，以確保代繳作業能正確扣款（若您曾有透過花旗台灣存款帳戶設定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之公用事業費用扣繳，且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已移轉至他行進行公用事業費用扣繳，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致電本行辦理取消透過上述花旗管道進行扣繳作業）。
4. 銀行電話理財密碼	<p>若您為個人戶（包括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開戶，無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於花旗台灣所設定之電話理財密碼，將於分割基準日起失效。 • 您需於分割基準日後，攜帶您的身分證及開戶原留印鑑（簽）章，親臨星展台灣各分行，或電洽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02-6612-9889，辦理申請。 <p>若您為非個人戶（包括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及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於花旗台灣所設定之電話理財密碼，將於分割基準日起失效。 • 請於分割基準日後，填寫星展台灣電話銀行服務申請書（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請用印經濟部大小章及提供公司最新之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請由被授權人簽章並提供董事會議紀錄與被授權人簽章樣式），郵寄至星展台灣企業帳戶服務部辦理，或親臨星展台灣各分行送件辦理。 • 若需洽詢申請相關流程，請電洽星展台灣企業金融客服中心即星展一線通服務專線 02-6606-0302。

5. 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	<p>若您為個人戶（包括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開戶，無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於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所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將於分割基準日起失效。 • 請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點 00 分起，重新註冊星展台灣之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 digibank（下稱「星展 digibank」）。 • 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已是星展 digibank 之用戶，請依原星展 digibank 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 <p>若您為非個人戶（包括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及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並於花旗台灣有留存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於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所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將於分割基準日起失效。 • 星展台灣將於分割基準日後寄發 DBS IDEAL 企業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新手啟用包予您，敬請確認您留存於花旗台灣之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地址皆為正確以利登入，收到啟用包後即可依此完成首次啟用並登入 DBS IDEAL 企業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進行帳戶查詢。 • 若您原已是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使用者，收到啟用包後即可依此完成首次啟用並登入 DBS IDEAL 企業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進行帳戶查詢及交易（匯款 / 換匯 / 投資）功能。 • 若需洽詢相關申請流程，請於分割基準日後，電洽星展台灣企業金融客服中心即星展一線通專線 02-6606-0302。
6. 銀行行庫代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分割基準日起，您辦理跨行轉帳、匯款等交易時，您原有的花旗銀行帳號不會變更，請將收款銀行之行庫代碼從 021（花旗台灣）改為 810（星展台灣），以便完成轉帳、匯款交易。 • 若您透過匯款方式繳納房屋貸款，請參閱【附錄三】。
7. 語音繳款或花旗網路 ATM（Web ATM）轉帳繳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現有的花旗台灣個人房屋貸款若透過此繳款方式，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將不再提供此繳款服務。 • 其他繳款方式。請參閱【附錄三】。
8. 郵局帳戶自動扣款及劃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現有的花旗台灣房屋貸款，若透過郵局帳戶授權自動扣款服務或以劃撥方式繳交每月月付金，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將不再提供此繳款服務。 • 其他繳款方式，請參閱【附錄三】。
9. 客戶投資組合適合度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於花旗台灣填寫的客戶投資組合適合度分析，將不會移轉至星展台灣。 • 您需於分割基準日後，透過星展台灣各分行，或星展台灣之網路銀行，重新填寫客戶投資組合適合度分析，才能進行各項投資商品及保險之申購或轉換。 • 若您為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及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將由星展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協助您重新評估。 • 相關細節請參閱【附錄三】。
10. 委託授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於分割基準日前出具予花旗之委託授權書，將不會移轉至星展台灣。 • 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後，仍有授權第三人代理您辦理與星展台灣間之相關交易之需求，您需重新出具交易授權書予星展台灣審核，並以星展台灣可接受之交易授權項目進行授權，始得辦理。 • 若您為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及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如貴公司曾出具委託被授權人辦理投資性商品交易及投資組合貸款相關事宜授權書，將移轉至星展台灣。 • 相關細節請參閱【附錄三】。

11. 保管箱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不再提供新承租 / 借用保管箱服務。 您在分割基準日前於花旗台灣已承租 / 借用保管箱，於分割基準日後將仍得繼續依約使用，已繳交的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如有）亦會移轉至星展台灣，收費標準亦無異動。
12. 共同基金申購、贖回、轉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7月31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因各基金公司所需之作業時間不同，各基金贖回之暫停日期可能晚於上述時程。詳細資訊，請參閱花旗台灣最新網站公告。 原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扣款，自112年7月31日上午9點00分起暫停。 星展台灣預訂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分行營業後恢復提供。
13.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您為「95年度債務協商」、「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統一收付」履約中之客戶，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存款帳戶銀行月結單中將不再顯示協商相關資訊（如貸款金額、貸款本金餘額）。 如您欲查詢協商資訊，請洽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產品服務轉換說明

花旗台灣擬於分割基準日將消費金融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星展台灣，星展台灣將於分割基準日承受該等營業、資產及負債，花旗台灣並將自分割基準日起自該等營業、資產及負債中解除其責任及義務。在分割範圍內，您與花旗台灣簽訂之合約、申請書或文件等權利義務，將自花旗台灣移轉予星展台灣，並自分割基準日起由星展台灣享有及繼承，如同星展台灣取代花旗台灣成為您合約之相對方。您現有的花旗台灣金融產品及服務將於分割基準日轉換為星展台灣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及服務，自分割基準日起依您所屬的客戶類別（例如：個人戶或非個人戶）及持有的產品、服務種類（例如：存款）分別適用相對應之星展台灣合約條款，並受相關條款之約束（例如：存款相關事項適用星展台灣開戶總約定書）；其中有關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自分割基準日起，將依星展台灣之個人資料相關條款及星展台灣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辦理。

有關產品條款和條件變更之詳細內容及告知書，請參考星展花旗業務移轉專區（www.dbs.com.tw/personal-zh/citiwelcome/index.html）之公告及日後所更新之內容。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務必撥冗仔細閱讀。重要變更事項及詳情請參閱如下及【附錄三】。如本摘要及附錄與星展花旗業務移轉專區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請注意，除另外有約定外，分割基準日起的所有費用和滯納金等將根據星展台灣的約定條款規定收取。您的客戶服務類別，於星展台灣將轉換如下：

若您目前為花旗台灣下列服務的客戶		您將成為星展台灣下列服務的客戶	分割基準日後相關約定條款
個人戶（包括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開戶，無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	一般客戶	一般客戶	個人戶：星展台灣消費金融之開戶總約定書
	花旗智富管理客戶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無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 (1) 星展台灣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 (2) 星展台灣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花旗財富管理客戶		
非個人戶（包括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及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	一般客戶	中小企業銀行	(1) 星展台灣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 (2) 星展台灣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適用 IBG）
	花旗智富管理客戶		
	花旗私人財富管理客戶		

最後一期帳單資訊

您將在分割基準日後，收到一份由花旗台灣提供的銀行帳戶明細，其內容為前次對帳單結帳日至分割基準日前一日，您於花旗台灣帳戶的相關交易明細及各項餘額。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後沒有收到此份對帳單，或是您對於花旗台灣提供的銀行帳戶明細內容有疑問，您可以透過星展 digibank 查詢，或致電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02-6612-9889。

獲得更多訊息

若您想獲得更多星展台灣產品和服務訊息，與移轉後產品、服務內容及約定條款，請瀏覽星展花旗業務移轉專區 (www.dbs.com.tw/personal-zh/citiwelcome/index.html)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若您想進一步與花旗台灣詢問有關移轉事宜，請參照以下聯繫方式：

- 請聯繫您的財富管理專員，亦可致電花旗台灣消金業務移轉服務專線 02-2576-8089 或 +886-2-25768089（海外撥入），服務時間為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

更多關於花旗(台灣)銀行客戶移轉暨權益變更通知書詳細內容及附錄，請參閱下列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內容	QR code	網址
完整「花旗(台灣)銀行客戶移轉暨權益變更通知書」		www.citigroup.com/rcs/citigpa/storage/public/tcl-b.pdf
【附錄一】花旗台灣相關服務內容異動		www.citigroup.com/rcs/citigpa/storage/public/appx1-b.pdf
【附錄二】向各機構單位約定之帳戶入款與代扣，及預約交易		www.citigroup.com/rcs/citigpa/storage/public/appx2-b.pdf
【附錄三】移轉後產品條款和條件的變更摘要		www.citigroup.com/rcs/citigpa/storage/public/appx3-b.pdf

如您欲索取上述【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或完整「花旗(台灣)銀行客戶移轉暨權益變更通知書」之紙本，可至花旗台灣分行免費臨櫃索取或電洽花旗台灣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協助提供。如您對上述附錄內容有疑問，可致電花旗台灣消金業務移轉服務專線 02-2576-8089 或 +886-2-25768089（海外撥入），服務時間為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

In January 2022,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CTL") and DBS Bank (Taiwan) Limited ("DBS Taiwan") signed a business transfer agreement. Subject to obtaining all requisite regulatory approvals, CTL will sell its consumer banking business in Taiwan (the "Consumer Business") to DBS Taiwan by way of a demerger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We are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n 22 December 2022.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which is scheduled to take place on 12 August 2023 (or any other date as we subsequently announce on www.citibank.com.tw or notify you for such purpose), DBS Taiwan will operate the Consumer Business under its own name 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CTL's rights and benefits under the Consumer Business pursuant to the demerger.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Relationship Manager or call Citi Taiwan Hotline at +886-2-25768089, every day 8:00 a.m. to 10:00 p.m..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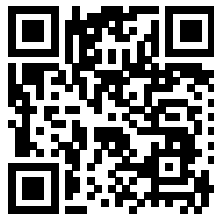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安孚達 Aftab Ahmed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註：特別提醒您，本分割案前後及系統轉換過程中，花旗台灣與星展台灣均不會主動詢問您的個人資料、帳戶資料或是要求您提供帳號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進行轉帳匯款。如有任何疑慮，於分割基準日前，請聯繫花旗台灣消金業務移轉服務專線 02-2576-8089；於分割基準日後，請聯繫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02-6612-9889。

【附錄一】花旗台灣相關服務內容異動

請注意，因應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移轉到星展台灣，花旗台灣服務調整項目及異動時程如下表所列。各項服務項目及暫停/終止之日期，請詳見花旗台灣服務調整時程查詢網站 (www.citibank.com.tw/stop-service) 或掃描下方 QR code。其餘未於網站列示之服務項目，將持續提供服務至分割基準日前一日當天下午 3 點 30 分止；惟信用卡掛失及刷卡交易將持續提供服務。因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3 日為系統轉換期間，如遇特殊狀況無法順利刷卡，建議先以其他方式支付。分割基準日後，除已終止服務外，將由星展台灣繼續提供各項服務。分割基準日後之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內容，請以星展台灣官方網站 (www.dbs.com.tw) 公告為準。花旗台灣服務暫停/終止日期如有異動，將更新於花旗台灣服務調整時程查詢網站，請您以最新網站公告為準。提醒您，如欲使用相關服務功能，請於暫停/終止日前提早使用，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花旗台灣服務調整項目及異動時程之重要摘要列示如下表：

重要異動項目	暫停/終止服務時間
零售銀行	
分行保險商品購買服務	1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暫停
投資組合貸款申貸/增額服務	1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暫停
可轉讓定存單開立服務最後承作日	1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終止
外幣優利組合帳戶最後承作日	112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暫停
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服務	11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暫停
新客戶開戶服務最後開戶日/支票本申請/臺外幣預設帳戶申請	11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暫停
外國債券申購服務	11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4 點 00 分起暫停
原定期定額投資基金 (RSP) 暫停扣款期間	1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點 00 分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 點 30 分暫停
共同基金申購服務/新申購定期定額投資基金	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暫停
共同基金轉換服務	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暫停
共同基金贖回服務	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暫停 (因各基金公司所需之作業時間不同，各基金之暫停日期可能晚於上述時程。詳細資訊，請參閱花旗台灣最新網站公告)

終止與暫停投資基金定期定額（RSP）服務	112年7月31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外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香港市場）當日有效單買入服務	112年8月4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外幣轉換留單服務最後留單日	112年8月4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定存開立服務最後承作日	112年8月4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臨櫃代收國稅／地方稅／勞健保／勞退／汽燃費／學雜費／交通罰鍰／關稅	112年8月4日下午3點30分起終止
外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美國市場）當日有效單買入服務	112年8月5日上午4點00分起暫停
臺幣即期支票託收	112年8月8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投資組合貸款動撥／還款／結清／繳息服務	112年8月10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房貸火險繳付、房貸取消自動扣款及房貸變更繳款日	112年8月10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外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美國市場）當日有效單賣出服務	112年8月11日上午4點00分起暫停
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服務	112年8月11日中午12點00分起暫停
外國債券贖回服務	112年8月11日中午12點00分起暫停
外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香港市場）當日有效單賣出服務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花旗 ATM 自動櫃員機 存提款／轉帳／帳戶查詢等服務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終止
他行 ATM 自動櫃員機 提款／轉帳／帳戶查詢等服務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外匯換匯服務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定期定額人民幣換匯分割基準日前之原扣款約定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終止，請於分割基準日後重新約定
數位平台服務	
全球速匯	112年7月23日上午0點00分起終止
網路 ATM 各項服務－一般服務	112年7月29日上午0點00分起終止
花旗網路銀行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花旗行動生活家 APP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網路 ATM 各項服務－友善金融－無障礙服務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終止
無障礙行動銀行 APP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暫停
全球帳戶總覽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終止
在 Apple Pay 使用晶片金融卡	112年8月11日下午3點30分起終止

【附錄二】向各機構單位約定之帳戶入款與代扣，及預約交易

約定 / 預約交易類型	約定 / 預約交易來源	交易項目	客戶是否需自行重新約定
已於花旗台灣設定費用扣繳	自花旗台灣存款帳戶扣款	勞保勞退費用	<u>須要</u> 自行重新與他行約定，星展台灣並無此項扣繳作業。
已於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設定之預約及週期轉帳	自花旗台灣存款帳戶扣款	轉入花旗台灣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	<u>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已完成預約之轉帳 / 週期性轉帳，預約交易日期如在分割基準日起之兩年內，星展台灣將繼續依客戶指示執行轉帳，惟不包含轉入帳號為貸款帳號或信用卡號之情況，請您透過其他方式繳納貸款或信用卡費。預約交易日期如超過分割基準日二年，將不予執行轉帳，如有預約轉帳需求，請您於星展 digibank 重新設定預約交易。星展 digibank 最長可以設定二年的定期預約轉帳服務。</u>
已於花旗台灣或於各公用事業機構設定之公用事業費用扣繳	自花旗台灣存款帳戶扣款	台灣電力、中華電信、台灣自來水、台北自來水、欣湖瓦斯、台北瓦斯、欣中瓦斯、欣南瓦斯、欣桃瓦斯、欣欣瓦斯、欣高瓦斯	<u>無須重新約定，星展台灣將持續扣繳作業。</u> <u>重要提醒：分割基準日後代繳約定扣款日，將依星展台灣與各公共事業費用機構之規定調整，不提供客戶自行選擇扣款週期。若您曾有透過花旗台灣存款帳戶設定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之公用事業費用扣繳，且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已移轉至他行進行公用事業費用扣繳，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致電本行辦理取消透過花旗台灣存款帳戶進行扣繳作業。</u>
已於花旗台灣設定費用扣繳	自花旗台灣存款帳戶扣款	健保費	<u>無須重新約定，星展台灣將持續帳戶扣繳作業。</u>

已於其他各機構單位設定花旗台灣存款帳戶入款與代扣之作業	花旗台灣存款帳戶入款與代扣	保險費(保誠人壽、國泰人壽、台灣人壽、南山人壽、富邦人壽、友邦人壽、元大人壽、安聯人壽、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無須重新約定,星展台灣將持續帳戶扣繳作業。
		非屬上述保險公司之其他保險費、信用卡費、中華電信電信費用、行動通訊費等各類費用扣款,或獎金、股票交割及股息、退稅款等款項入款	請主動向各機構單位確認,是否於分割基準日後停止扣繳,以及是否需重新約定,以確保後續交易成功。
客戶透過花旗台灣購買保單之保費扣繳	自花旗台灣存款帳戶扣款	保險費	無須重新約定。
客戶透過花旗台灣購買保單,且設定該保單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或其他保險公司匯入款之帳戶為花旗台灣存款帳戶	匯入款項至花旗台灣存款帳戶	生存還本保險金或其他由保險公司匯予客戶之款項	無須重新約定。
已於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設定之預約及週期繳交信用卡款	自花旗台灣存款帳戶扣款	轉入繳交花旗台灣信用卡款	星展台灣未提供設定預約及週期繳交信用卡款服務。

【附錄三】移轉後產品條款和條件的變更摘要

有關產品條款和條件變更之詳細內容及星展台灣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告知事項，請參閱星展花旗業務移轉專區 (www.dbs.com.tw/personal-zh/citiwelcome/index.html) (下稱「網站」) 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摘要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請注意，除另有約定外，分割基準日起的所有費用和滯納金等將根據星展台灣的約定條款規定收取。

1. 投資暨保險商品及服務（服務對象：自然人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無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下稱「OBU 客戶」）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一般事項	<p>1. 關於您原於花旗台灣持有的投資帳戶或投資部位，星展台灣將為您整合為一個全方位綜合投資帳戶，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花旗台灣客戶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將延用於星展台灣所使用之投資帳戶及結算帳戶。 - 原花旗台灣客戶：若您有多個投資產品帳戶，會按您所持有之帳戶種類，按下列之排序，以排序優先者做為您移轉後整合之綜合投資帳戶及結算帳戶：以 1. 特定金錢信託之基金帳戶；2. 外幣信託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投資型海外債券帳戶；3. 最後為投資香港有價證券信託帳戶 / 美國有價證券信託帳戶。 - 為了避免投資贖回款及配息款入帳失敗，星展台灣將為您自動加開全方位綜合投資及結算帳戶所連結之投資產品相對應幣別之子帳戶。若未來您想變更連結帳戶進行扣款，可洽星展台灣客戶關係經理或分行進行變更，提醒您，分割基準日後，請確認您的星展台灣綜合投資帳戶所連結的外幣主帳戶下之外幣子帳戶於扣款日前，有足夠的餘額可供扣款，若有不足者，請自行轉帳。 <p>2.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需重新辦理，且產品風險等級亦會依據星展台灣之風險等級分類為準，於分割基準日起客戶需重新依星展台灣之規定辦理風險屬性評估才可進行投資或保險交易，您的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可透過臨櫃、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等方式擇一辦理。OBU 客戶，則需請您透過臨櫃重新評估辦理。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於星展台灣已具有有效之風險屬性評估，則不需重新辦理。</p> <p>3. 原花旗台灣之個人戶專業投資人、OBU 中階 / 高階投資商品適合度綜合評量將移轉至星展台灣直至原花旗台灣申請資格年限到期，其後需重新辦理，相關資格條件需依據星展台灣之審查條件要求，提供合法真實之相關證明暨聲明供星展台灣審查。如您於花旗台灣已簽署信託商品推介同意指示函 / 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同意指示函將移轉至星展台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星展台灣得以當面洽談、電話、電子郵件聯繫或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繼續主動提供適合之特定投資商品相關資訊予客戶參考並進行推介服務。</p> <p>4. 如您於分割基準日前，曾出具委託授權書等書面授權第三人代理您辦理與花旗台灣間之相關交易，該授權書無法移轉至星展台灣。如您於分割基準日後，仍有授權第三人代理您辦理與星展台灣間之相關交易之需求，您需重新出具交易授權書予星展台灣審核，並以星展台灣可接受之交易授權項目進行授權，始得辦理。</p>
共同基金 (UT)	<p>星展台灣提供共同基金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p>1. 交易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手續費：星展台灣各基金牌告費率為成交金額之 0.00% 至 3.00%，詳細資訊請參閱星展台灣之官網之通路報酬資訊或與您的星展台灣客戶關係經理洽詢。 (2) 轉換手續費：一律收取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

(3) 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信託管理費費率為 0.3%，以贖回金額淨值乘以年率 0.3%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最低收取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OBU 客戶則為美金 15 元），由贖回金額中扣除。註：若持有部位為花旗台灣既有部位，則以花旗台灣信託保管費標準收取（年化費率境外依持有期間分別進行階梯式收取，未滿 365 天（含）為 0.5%，366 至 730 天為 0.3%，731 至 1095 天為 0.1%，滿 1096 天（含）為 0%，境內及貨幣型基金不收取，最低收取金額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

2. 交易方式

(1) 分割基準日前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分割基準日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基金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後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計算該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申購方式僅接受自星展台灣存款帳戶扣款申購。

(3) 定期定額交易方式

- 分割基準日後每筆交易編號僅能設定 1 個扣款日期。
- 扣款失敗將不寄發扣款失敗通知，請自行檢視交易是否成功。
- 扣款失敗連續 3 次（含），將終止該筆定期定額交易。
- 原於花旗台灣之既有定期定額交易則可持續進行既有約定之扣款金額及頻率直至終止 / 暫停 / 贖回。

3. 不提供 OBU 客戶定期定額新申購交易，原於花旗台灣之既有定期定額交易則可持續進行既有約定之扣款金額及頻率直至贖回。

4. 自花旗台灣轉入之基金部位將會於每月對帳單上呈現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累積之配息、淨值及預期參考報酬等資訊。惟分割基準日前之預期參考報酬計算邏輯為採用平均成本法，於分割基準日後新增之部位（含定期定額持續承作）則採用先進先出法進行預期參考報酬之計算。

5. 最低投資金額

依各幣別而有相對應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贖回金額、最低轉換金額、部分贖回 / 轉換的最低單位數限制及最低剩餘金額限制，詳細訊息請詳閱星展台灣官網或洽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與各分行。

6. 交易通知

(1) 自然人：若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將一併採用留存於星展台灣之寄送方式（若客戶於星展台灣有留存手機號碼，提供單筆申購 / 贖回 / 轉換成交簡訊通知服務。未留存手機號碼者，將依照留存於星展台灣之電子信箱或通訊地址進行電子寄發或紙本寄送。）若您為原花旗台灣之客戶且並未與星展台灣往來，交易通知將以留存於花旗台灣之寄送方式相同。

(2) OBU 客戶：提供單筆申購 / 贖回 / 轉換、定期定額申購紙本交易通知書服務。如客戶於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通路下單者，將提供電子郵件 / 推播等交易確認通知。

	<p>7. 受益權單位數分配</p> <p>星展台灣收訖基金公司配發於信託帳戶中之受益權單位數後，將按照客戶申購金額由大至小排序進行受益權單位分配。若有剩餘之單位數不足再進行配發，將統一分配予該日交易中申購金額最大之客戶。</p>
<p>外國股票 (Equity)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本項目所有內容目前皆為暫定，如有更新資訊將置於星展台灣官網]</p>	<p>星展台灣提供外國股票 (Equity)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申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市場：美金5,000元 香港市場：港幣30,000元 日本市場：日幣600,000元 澳洲市場：澳幣6,000元 <p>但不得低於交易所最低交易單位 (整數)</p> 2. 交易手續費：買進及賣出各為交易金額之 1.2%，該費率包含一般交易所稅費。若投資人買進及賣出之個別股票適用其他稅費 (例如 ADR 保管費、FTT 稅、DTC 費用等)，相關稅費應由投資人支付。 3. 信託管理費：為年化費率 0.15%，以賣出金額乘以年率 0.15%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一年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最低收取新臺幣 200 元 (或等值外幣)，由賣出金額中扣除。客戶於花旗申購，並於分割後轉移至星展台灣之部位，按上述費率規則，並以客戶於花旗銀行持有該部位起日至透過星展台灣銀行賣出該部位為迄日，作為持有天數計算之基準。 4. 委託交易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價單 – 買進、賣出 市價單 – 買進、賣出，買進的圈存金額為預估金額的 120% 停損單 – 賣出；僅限美國及香港股票 5. 委託交易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日單 / 多日單 (GTD)：最長 14 天 (日曆天)，可接受盤前委託。 6. 交易通知：所有通路的交易皆會提供交易簡訊通知 (SMS)、成交確認書 (email 或紙本)、及每月對帳單。於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下單者，另會額外提供電子郵件 / 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 App 下單之推播通知。 7. 分割基準日前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外國股票 / ETF 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起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取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 8. 若賣出的股票部位來源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實物交割，賣出該股票的獲利，和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實物結算的商品損失之稅務申報，星展台灣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9. 分割基準日起客戶自花旗轉移至星展台灣之部位，因花旗未有累積配息之記錄，故可能影響未 (已) 實現損益 (含息) 及未 (已) 實現報酬率 (含息) 之呈現，然此僅為計算邏輯不同，不影響客戶實際報酬。

	<p>10. 依照星展台灣開戶總約，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 / 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分割基準日起，公司活動的處理方式將依星展台灣作業為準。例如：如有配發股票股利，星展台灣將於收到保銀配發部位後，星展台灣可能於市場上贖回配發之股份並扣除相關稅費後，以現金形式配發予客戶。</p> <p>11. 美國市場多日單申購委託：於多日單有效期間內，若遇到委託人欲申購之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進行除權息、特別股息、股票分割、資產分割或其他活動，委託人指示的委託價格可能會被證券商或其他相關機構調整，而可能導致無法成交。舉例說明：原委託限價為美金 10 元之多日單，若委託個股於有效期間內進行除息，每股除息金額為美金 2 元，則委託限價將於除息當日開盤前調降至美金 8 元，於調降後若個股市價皆高於 8 元，委託將無法成交。</p> <p>12. 星展台灣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與線上股票 / ETF 交易平台，針對股票 / ETF 持有部位、價格、交易紀錄等資訊，可能因時間差或系統設計不同，使兩邊呈現方式不盡一致。詳細紀錄仍應以對帳單為準。</p>
<p>外國債券 (Bond)</p>	<p>星展台灣提供外國債券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p>1. 交易費用</p> <p>(1) 申購手續費費率為申購金額之 1.50%，於申購時收取。</p> <p>(2) 信託管理費費率為 0.2%，以贖回金額乘上年率 0.2%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一年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持有年限 1 年者以下不收取；1 年以上者，依年化費率 0.2% 計算，最多收至 0.6%，於到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客戶提前贖回時，由星展台灣自返還到期或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註：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不收取信託管理費）。</p> <p>(3) 通路服務費：至多不超過信託本金金額的 0.5%（年化），本費用內含於債券申購價格中，於客戶申購債券時由交易對手一次給予受託人（銀行）。</p> <p><u>註：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將收取以下費用，星展台灣交易無以下費用。</u></p> <p>(4) 配息手續費：債券票面金額 * 配息手續費費率 * 持有期間利息累積天數（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 ÷ 360 / 365（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p> <p>(5) 提前贖回手續費（僅限於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1.25%，若贖回交易日距到期日三年（含）以下則為 0.8%。若投資人申購可贖回債券，而當發行機構行使強制贖回權利時，星展台灣不另收提前贖回手續費。</p> <p>2. 交易方式</p> <p>(1) 分割基準日前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法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外國債券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起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取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p>

	<p>(2) 申購方式僅限外幣信託，並以星展台灣外幣存款帳號進行扣款。</p> <p>(3) 提前贖回外國債券時，需就星展台灣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數為之，且保留未贖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p> <p>(4) 本產品之申購 / 贖回報價，不包含前手息。</p> <p>3. 最低投資金額 將依據各幣別、各產品而有相對應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剩餘金額限制，詳細訊息請洽詢您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洽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與各分行。</p> <p>4. 交易通知 提供交易確認書、到期通知書、配息通知書、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通知書、提前贖回確認書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如客戶於星展網銀/行動銀行 digibank 通路下單者，將提供電子郵件 / 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 App 推播等交易確認通知。</p> <p>5. 自花旗轉入之債券部位將會於每月對帳單上呈現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累積之配息、淨值及預期參考報酬等資訊。惟分割基準日前之預期參考報酬計算邏輯為採用平均成本法，分割後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法之系統邏輯計算。</p>
外匯 (FX)	<p>星展台灣外匯服務摘要說明如下：</p> <p>1. 幣別：美金 (USD)、港幣 (HKD)、英鎊 (GBP)、澳幣 (AUD)、加幣 (CAD)、新加坡幣 (SGD)、瑞士法郎 (CHF)、日幣 (JPY)、紐西蘭幣 (NZD)、歐元 (EUR) 及人民幣 (CNY)、瑞典克朗 (SEK)、泰銖 (THB)、南非幣 (ZAR)、黃金 (XAU)</p> <p>2. 交割方式為當日交割 (TOD)</p> <p>3. 交易金額限制： (1) 電話銀行服務： • 若涉及臺幣：每日上限新臺幣 499,999 元 (2) 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 若涉及臺幣：每日上限新臺幣 499,999 元，單筆下限為日幣 10,000 元、港幣 1,000 元、人民幣 1,000 元、其餘則為該幣別 100 元 • 不涉及臺幣：單筆下限為等值美金 1 元，上限為等值美金 150,000 元 ** 上述通路 (1)、(2) 交易金額涉及新臺幣合計每日上限新臺幣 499,999 元，如透過臨櫃簽署「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者，不在此限。</p> <p>4. 交易通知：如客戶於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通路下單者，將提供電子郵件 / 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 App 推播等交易確認通知。</p> <p>5. 其他： 自然人客戶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 20,000 元 (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客戶於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p>

<p>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 (FX leave order)</p>	<p>星展台灣提供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服務，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類型：限價單 (limit) / 停損單 (stop) / 二擇一單 (OCO) / 連續單 (If done) 限價 + 限價 / 連續單 (If done) 限價 + 停損 / 連續單 (If done) 限價 + 二擇一單 2. 星展台灣未提供之交易類型：二擇一單 (OCO) - 設定不同貨幣兌 (例如：停損單設定美元到澳幣，限價單設定美元到日幣) / (If done) 停損 + 限價 / THB 相關之留單交易 3. 最低投資金額：等值美金 10,000 元 4. 首次交易前，客戶須簽署「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約定書」 5. 交易通知：提供受理、取消、成交及到期未成交簡訊通知服務；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手機號碼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如客戶於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通路下單者，將提供電子郵件 / 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 App 推播等交易確認通知。
<p>外幣定期定額換匯</p>	<p>星展台灣提供外幣定期定額換匯服務，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 / 網路銀行定期定額換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管道：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2)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3) 服務時間：24 小時 * 7 (4) 幣別：美金、澳幣、加幣、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幣、日幣、紐幣、新加坡幣、人民幣及臺幣 (OBU 不適用臺幣交易) (5) 換匯金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臺幣：每日上限新臺幣 499,999 元，單筆下限日圓 10,000 元、港幣 1,000 元、人民幣 1,000 元、其餘則為該幣別 100 元 - 不涉及臺幣：單筆下限等值美金 1 元，上限等值美金 50,000 元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款頻率可自行設定，最長有效天期為一年。 • 扣款日帳上餘額不足，拒絕該次交易且不遞延至次日執行，但不影響後續的換匯指示。 • 於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通路下單者，將提供電子郵件 / 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 App 推播等交易確認通知。 2. 人民幣定期定額換匯 (客戶需重新約定始能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管道：臨櫃 / 電話銀行服務 (2) 服務對象：自然人 (不提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此項服務) (3) 服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 / 電話銀行服務：9:00 – 15:30 • 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24 小時 * 7 (4) 幣別：臺幣對人民幣、美金對人民幣之設定 (5) 換匯金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 / 電話銀行服務：固定金額，人民幣 5,000 / 10,000 / 15,000 / 20,000 元 • 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單筆最低人民幣 1,000 元；單日最高人民幣 20,000 元

	<p>(6)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款頻率固定為每營業日，最長有效天期為一年。 • 自然人客戶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兩萬元（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客戶於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 • 扣款日帳上餘額不足、或超過每日買賣人民幣兩萬上限導致扣款失敗，則剩餘指示全部失效。 • 首次交易須簽署定期定額換匯暨轉帳申請書，或透過網銀通路線上簽署。 • 於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通路下單者，將提供電子郵件 / 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 App 推播等交易確認通知。
<p>外幣組合投資 (DCI) [本項業務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星展台灣官網]</p>	<p>星展台灣提供 70% 保本及不保本（僅限專業投資人）之外幣組合投資，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期：7 天 – 3 個月 2. 幣別：美金 (USD)、港幣 (HKD)、英鎊 (GBP)、澳幣 (AUD)、加幣 (CAD)、新幣 (SGD)、瑞郎 (CHF)、日幣 (JPY)、紐幣 (NZD)、歐元 (EUR)、黃金 (XAU) 等幣別 (商品)，不提供人民幣 (CNY/ CNH)、泰銖 (THB)、南非幣 (ZAR) 及瑞典克朗 (SEK) 之 DCI。黃金 (XAU) 僅提供與美金 (USD)、澳幣 (AUD)、歐元 (EUR) 之交易。 3. 匯率比價時間：台北時間上午 11 點 4. 最低投資金額：等值美金 20,000 元 5. 交易通知：提供交易確認書及到期通知書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 6.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交易前，投資人須簽署「外幣組合投資產品說明暨風險宣告書」。 • 交易完成後，星展台灣將製作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交付客戶，並於每月定期製發對帳單與客戶核對。針對投資期間為 1 個月或以上之外幣組合投資，星展台灣將於每月對帳單提供未到期商品之市價評估資訊供客戶參考。 7. 您的帳戶移轉到星展台灣後，須重新簽署 DCI 約定條款或相關身分表彰聲明文件。
<p>結構型投資商品 (SIP)</p>	<p>星展台灣提供結構型投資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投資金額：依客戶需求提供保本 / 不保本架構，最低投資金額視產品架構及計價幣別而定。 2. 交易通知：提供交易確認書、到期通知書、申購未成立通知書、提前贖回通知書及提前買回通知書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

境外結構型商品
(SN)

1. 交易費用
 - 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適用費用
 - (1) 贖回手續費
 - 計算方式：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債券面額的 0.75%。
贖回債券面額 * 0.75%
 - 收取時點：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
 - 收取方式：於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 (2) 配息手續費
 - 計算方式：
 - i. 年化費率為每次計算配息之債券面額的 0.2%。配息債券面額 * 0.2% * 持有天數 / 360
 - ii. 持有天數：自前次配息日（含）至下次配息日（不含）之天數，計算基礎為 30 / 360
 - iii. 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若於移轉前已不再收取此費用，則移轉後亦同步比照不再收取，且當此費用不再收取時，星展台灣便不會將此費用揭露於相關通知書或對帳單上。
 - 收取時點：於本商品配息時收取。
 - 收取方式：於配息金額中扣收。
 - 原於花旗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尚未贖回或到期者，於分割基準日後，依上述費用收取，其餘相關費用之收取依客戶所申購之商品之產品說明書之約定辦理，如未有約定者，則依星展台灣之收費標準辦理。
 - 星展台灣新申購或持有部位適用費用
 - (1) 申購手續費：無
 - (2) 信託管理費
 - 計算方式：
 - i.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或到期贖回金額的 0.2%。贖回 / 到期贖回金額 * 0.2% * 實際持有天數 / 365，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為一年以下免收，自第二年起依年化費率 0.2% 計費。
 - ii. 未達新臺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臺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
 - 收取時點：於商品到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
 - 收取方式：於到期金額、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 (3) 通路服務費
 - 計算方式：不超過債券面額的 5%。
 - 收取時點：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 收取方式：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予受託機構。
2. 最低投資金額：最低投資金額美金 5 萬元，視產品架構及計價幣別而定，其餘依幣別請洽星展台灣客戶關係經理。
3. 最低贖回金額：自星展台灣申購之商品比照最低投資金額；原於花旗台灣申購之商品則依當時所申購之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約定辦理。

	<p>4. 原於花旗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及自星展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下稱「該商品」），該商品若依其中文產品說明書於到期時適用實物結算，星展台灣處理該商品及該商品實物交割之股票（以下稱「該股票」）的相關稅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星展台灣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及概念，會按該股票於該商品定價日的收盤價計算損益並申報基本所得稅額。 (2) 星展台灣依會計處理及相關規定，該股票的持有成本是以時價（於該商品定價日收盤價格）認列取得成本，而非以該商品所設定之執行價格認列。 (3) 該股票於持有期間依每日市價計算未實現損益；當該股票實際賣出時，依持有股數、實際賣出價格及取得成本，來計算該股票交易之已實現損益，並按此計算之已實現損益來申報基本所得稅額。當該股票實際賣出價格高於取得成本，表示賣出該股票為財產交易利得（已實現損益為正），在申報基本所得稅額時屬於獲利。 (4) 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賣出實物交割股票的獲利，和適用實物結算的商品損失，若發生在同一年度，兩者可以互抵；若發生在不同年度，兩者無法互抵。 <p>5. 交易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通知書種類：交易確認書、投資人提前贖回通知書、發行機構提前出場（強制贖回）/ 提前買回通知書、到期現金結算 / 實物結算通知書、配息通知書、觸及下限事件通知書。 (2) 通知方式：星展台灣既有客戶若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則上述交易通知書之寄送方式，將會優先依照留存於星展台灣之電子郵件地址寄發電子交易通知書；其餘無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或雖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但曾將寄送方式申請改為紙本者，寄發紙本交易通知書。 (3) 於分割基準日起，原花旗台灣客戶就上述交易通知書寄送方式，調整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花旗台灣客戶且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維持在星展台灣的既有寄送方式。 • 原花旗台灣客戶但不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統一寄發紙本交易通知書，惟後續客戶可透過臨櫃或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改為寄發電子交易通知書。
保險	<p>星展台灣提供保險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不提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此項服務） 2. 交易管道：臨櫃 / 電話行銷 3. 服務時間：臨櫃服務時間為 9:00-15:30；電話行銷服務時間為 9:00-18:00。 4. 服務項目：壽險、產險 5. 繳費方式：保險公司將依不同之保險商品提供不同之首期、續期保費繳費方式，請參考商品輔銷文件，您亦可於保險公司之網站取得相關資訊或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6. 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曾向花旗台灣購買富邦人壽、台灣人壽、安聯人壽、南山人壽、保誠人壽、友邦人壽、國泰人壽、元大人壽、富邦產物保險的保險，且利用花旗台灣帳戶進行自動轉帳扣款，於分割基準日後，您的應繳保費將自動改由您在星展台灣的帳戶進行扣款，無需重新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曾向花旗台灣購買富邦人壽、台灣人壽、安聯人壽、南山人壽、保誠人壽、友邦人壽、國泰人壽、元大人壽的保險商品，且設定該保單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或其他保險公司匯入款之帳戶為花旗台灣存款帳戶，於分割基準日後，該款項將匯入您的星展台灣存款帳戶，無需重新約定。 • 若您利用花旗台灣的信用卡授權繳交續期保費，在分割基準日後，您仍可持續使用原信用卡繳交保費。當您於未來更換新卡，請您向保險公司提出變更申請。 • 若您曾向花旗台灣購買富邦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全球人壽的團體保險，或富邦產物保險的保險商品，保險權益相關通知書將統一由保險公司進行通知。
--	---

註：

1. 有關星展台灣與花旗台灣提供之投資暨保險商品及服務之差異比較，請參考星展花旗業務移轉專區之資訊。
2. 各種優惠（包含但不限於各通路優惠 / 產品優惠 / 客戶身分別優惠），請洽星展台灣客戶關係經理或於星展台灣官網查詢。
3. 以上所指之「臨櫃」係指「透過分行辦理」

2. 星展豐盛理財 Treasures /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Treasures Private Client (TPC)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財富管理 / 智富管理 /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身分及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在分割基準日前為花旗財富管理 / 智富管理客戶，在分割基準日後將成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並適用星展豐盛理財之相關約定事項及權益。 • 若您在分割基準日前為花旗私人財富管理客戶，在分割基準日後將成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並適用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相關約定事項及權益。 • 若您在分割基準日前為花旗一般存款客戶，並在星展台灣已有開立星展豐盛理財 / 星展豐盛私人帳戶，則分割基準日後仍維持不變，適用於現行星展豐盛理財 / 星展豐盛私人權益及相關約定事項。 <p>註：限個人戶（包含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 OBU，無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p>
財富管理帳戶合格門檻	<p>花旗台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旗智富管理客戶之合格門檻為每月之日平均餘額等值新臺幣 80 萬元。 2. 花旗財富管理客戶之合格門檻為每月之日平均餘額等值新臺幣 300 萬元。 3. 花旗私人財富管理客戶之合格門檻為每月之日平均餘額等值新臺幣 3,000 萬元。 4. 每月之日平均餘額定義：各存款帳戶餘額、保險、及信託帳戶，各投資商品之現值投資金額加總計算之每月平均餘額。 <p>星展台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星展豐盛理財之門檻為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新臺幣 200 萬元。 2.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門檻為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新臺幣 3,000 萬元。 3. 月均額總資產定義：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及經由星展台灣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之每月平均額。 <p>註：若每月之日平均餘額 / 月均額總資產未達上述門檻，目前暫不收取帳戶管理費。</p>
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次數	<p>花旗台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旗智富管理客戶：每月 30 次 2. 花旗財富管理 / 花旗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每月 98 次 <p>星展台灣—無限次</p>
跨國提款手續費減免次數	<p>花旗台灣—無限次</p> <p>星展台灣—無限次</p> <p>註：需使用 Mastercard® / Maestro® / Cirrus®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ATM）。國際網路清算組織因不同國際網路連結方式將會另行收取「網路服務手續費」；使用國外提款機設備時，當地機構亦可能會收取手續費或服務費。</p>
國內自動化通路跨行轉帳手續費減免次數	<p>花旗台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旗智富管理客戶每月之日平均額總資產達新臺幣 80 萬元，次月第 1 筆轉帳或匯款免手續費。 2. 花旗財富管理客戶每月之日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次月首 2 筆轉帳或匯款免手續費。 3. 花旗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每月之日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次月轉帳或匯款無限次免手續費。 4. 「自動化服務管道」包含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轉帳及匯款：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花旗網路銀行、花旗銀行行動生活家 App、Web ATM、自動語音服務系統。 <p>星展台灣— 每月 30 次</p> <p>優惠次數為自動櫃員機（ATM） / 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 / 星展i客服等所有自動化通路合併計算</p>

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	<p>花旗台灣－（限轉帳及換匯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旗財富管理客戶上月日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當月 2 次 花旗私人財富管理客戶上月日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無限次 <p>星展台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當月 5 次 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當月 10 次
海外臨櫃緊急現金提領服務	<p>花旗台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旗智富管理客戶每天提領金額上限為美金 5,000 元 花旗財富管理 / 花旗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每天提領金額上限為美金 10,000 元 <p>星展台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星展豐盛理財每天提領金額上限為美金 5,000 元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每天提領金額上限為美金 15,000 元 <p>3. 使用地點：新加坡、印度、印尼及香港之特定星展豐盛理財中心</p>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免費服務次數	<p>花旗台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旗財富管理客戶使用此服務當月前三個月日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且於三個月內累計信用卡一般消費達新臺幣 3 萬元，當年度可享 2 次免費服務。 花旗私人財富管理客戶使用此服務當月前三個月日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於三個月內累計信用卡一般消費達新臺幣 3 萬元，當年度可享 4 次免費服務。 <p>星展台灣－</p> <p>星展豐盛理財/豐盛私人客戶且月均額總資產達新臺幣400萬元（含）以上，不需持有信用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此服務當月前六個月月均額總資產達新臺幣 400 萬元，當年度可享 1 次免費亞洲 12 個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 使用此服務當月前六個月月均額總資產達新臺幣 800 萬元，當年度可享 2 次免費亞洲 12 個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 以此類推，一年最多可享 4 次免費亞洲 12 個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
旅遊專屬禮遇	<p>花旗台灣－無</p> <p>星展台灣－（限星展豐盛私人客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當月前六個月月均額總資產達新臺幣 1,500 萬元，當年度可免費享 1 次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環宇尊榮禮遇快速通關服務。 使用當月前六個月月均額總資產達新臺幣 3,000 萬元，可享下列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可免費享 2 次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環宇尊榮禮遇快速通關服務。 當年度可享台灣、新加坡、印尼指定機場及區域無限次國際航班免費接機服務。 當年度可不限次數使用新加坡樟宜機場 DBS Asia Treasures 貴賓室，並可攜伴一位貴賓同行。
生日換匯優惠	<p>花旗台灣－無</p> <p>星展台灣－生日當月前一個月月均額總資產達新臺幣 400 萬元，於生日當月或次月臨櫃辦理第一筆新臺幣兌換特定外幣可依牌告匯率減碼，最高可達 7 分。</p> <p>註：星展台灣有權隨時終止或調整優惠之產品範圍及優惠幅度。</p>

註：星展台灣保留上述星展豐盛理財 Treasures /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Treasures Private Client 權益修改及取消之權利，修改前將提前於星展台灣官網公告。

3. 存款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簽帳金融卡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發新卡 花旗台灣之晶片金融卡將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停止使用，若您為原持有花旗台灣晶片金融卡之個人戶，星展台灣將重新製發星展台灣簽帳金融卡，並預訂於分割基準日前 30 天起陸續將卡片掛號郵寄至您原於花旗台灣留存之通訊地址，敬請留意查收，惟若為聯名帳戶將不提供簽帳金融卡，以維護帳戶共同持有人的權益。 2. 在分割基準日後，您即可依照使用相關之說明啟用新卡，請於三個月之內啟用新卡，開卡成功後您即可繼續使用原花旗台灣晶片金融卡之部分相關服務設定，有關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之最新內容，請參閱星展台灣官網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 3. 跨國提款服務調整及簽帳消費服務 若您於花旗台灣持有之晶片金融卡已申請跨國提款功能及簽帳消費服務，星展台灣重新製發之簽帳金融卡亦提供客戶得開啟使用此兩種服務。跨國提款功能與花旗台灣相同將繼續提供連結臺幣與多幣別帳戶服務，惟國外簽帳消費自綜合外幣存款帳戶扣款功能，星展台灣預計最快於分割基準日後15個月開始提供。 4.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於分割基準日後之次一營業日00:00起，您即可透過他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每日提領限額新臺幣10萬元，每筆提領限額、非約定 / 約定轉帳限額則維持不變。 5. 現金回饋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可獲得之回饋金額，係依當月消費對帳單新增且扣款成功之一般消費 / 海外消費金額結算，結算後如有未滿1元之尾數則無條件捨去。星展台灣將依結算數額將回饋金於次月15日撥入簽帳金融卡指定轉帳付款帳戶。 6. 簽帳金融卡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領具有國際金融卡功能之簽帳金融卡時，相連之提款帳戶得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及 / 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2) 持卡人年齡： 符合民法規定成年年紀之持卡人： 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駕照、健保卡等）、印章。 未符合民法規定成年年紀之未成年持卡人： 未成年需要持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戶口名簿、健保卡等）、印章；並需由家長（法定代理人）協助審核開戶。 7. 密碼變更 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如於自動櫃員機及網路ATM之使用上輸入連續錯誤三次時，即無法以原簽帳金融卡之國內提款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路ATM，持卡人須立即親至星展台灣各分行重新設定新的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簽帳金融卡國外提款密碼如於自動櫃員機及電子銀行服務之使用上輸入連續錯誤五次時，即無法以原簽帳金融卡之國外提款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持卡人須立即親至星展台灣各分行重新設定新的簽帳金融卡國外提款密碼。就持卡人非因卡片遺失而申請換發之新卡，於持卡人重新設定新密碼前，原國內 / 國外提款密碼對該換發之新卡仍維持有效。

8. 星展台灣得依不同客戶別之持卡人以專屬該客戶別之簽帳金融卡（例如：「星展多幣簽帳金融卡」、「星展豐盛理財簽帳金融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簽帳金融卡」）為刷卡消費時，提供不同之優惠、服務或回饋。但星展台灣信用卡舉辦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參與，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9. 星展台灣未來核發之簽帳金融卡無提供附卡申請服務。
10. 簽帳金融卡基本權益 / 服務修訂通知

權益項目	原權益（花旗台灣）內容	變更後權益（星展台灣）內容
產品申辦資格門檻	1. 花旗晶片金融卡 = 大眾可持有 2. 花旗智富管理晶片金融卡 = 新臺幣 80 萬元 3. 花旗財富管理晶片金融卡 = 新臺幣 300 萬元 4. 花旗私人財富管理晶片金融卡 = 新臺幣 3,000 萬元	1. 星展多幣簽帳金融卡 = 大眾可持有 2. 星展豐盛理財簽帳金融卡 = 新臺幣 200 萬元 3.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簽帳金融卡 = 新臺幣 3,000 萬元
產品名稱變更	花旗晶片金融卡、花旗智富管理晶片金融卡、花旗財富管理晶片金融卡、花旗私人財富管理晶片金融卡	於分割基準日後，原花旗晶片金融卡改名為星展多幣簽帳金融卡，原花旗智富管理晶片金融卡與原花旗財富管理晶片金融卡改名為星展豐盛理財簽帳金融卡，原花旗私人財富管理晶片金融卡改名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簽帳金融卡。

*星展台灣預訂於分割基準日前30天起陸續為您換發簽帳金融卡，並將掛號郵寄至您原於花旗台灣留存之通訊地址，倘若您尚未申請開啟簽帳消費功能，則簽帳消費功能將不會開啟。

*若您持有的花旗台灣晶片金融卡於分割基準日時有尚未兌換完畢之現金點數，星展台灣將於民國112年9月15日當天以現金回饋方式返還至您所綁定的新臺幣活期存款主帳戶。

存款產品

1. 臺幣活期性存款：您於花旗台灣開立之臺幣活期性存款類帳戶，於分割基準日起，將依存款屬性轉換為星展台灣適當對應之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將維持不變。
2. Smart 活存帳戶：
原花旗台灣Smart 活存帳戶轉換方式如下表，轉換後帳戶仍維持無摺交易，星展台灣將每月提供電子月結單：

原花旗台灣 Smart 活存種類	轉換至星展台灣帳戶種類	帳戶利率	帳戶優惠
透過線上方式開立	星禧數位存款帳戶	星禧數位或升級星禧數位之臺幣存款帳戶及各外幣存款帳戶牌告利率	每月國內自動櫃員機(ATM)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每月國內自動化通路跨行轉帳 -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30 次 / 其他客戶 15 次免手續費優惠，取代原花旗台灣所提供之所有有條件減免之提領、轉帳或自他行轉帳存入之手續費減免優惠。
透過線上方式開立並經分行進行升級	升級星禧數位存款帳戶		
本國籍客戶透過分行開立			
非本國籍客戶透過分行開立	樂利活儲帳戶	樂利活儲牌告利率	

3. 薪轉活儲帳戶：

- 您於花旗台灣開立之薪轉活儲帳戶，將轉至星展台灣薪轉活儲帳戶，並享薪轉牌告活儲利率、每月國內自動櫃員機（ATM）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每月國內自動化通路跨行轉帳依公司與原花旗台灣約定享手續費減免次數優惠。
- 倘您於花旗台灣線上開立數存帳戶作為薪轉撥薪活儲帳戶，於帳戶升級*前，將轉換至星展台灣星禧數位存款帳戶，維持星禧數位帳戶存款帳戶屬性（即透過自動化通路進行非約定轉帳限額為：以自然人憑證驗證開立之數存帳戶單筆最高新臺幣 5 萬元、每日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以他行存款帳戶驗證開立之數存帳戶單筆最高新臺幣 1 萬元、每日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每月最高新臺幣 5 萬元之轉帳額度限制），撥薪交易不受影響。

* 帳戶升級定義：攜帶雙證件，親臨分行將數存帳戶轉換為一般薪轉活儲帳戶，即可進行約定轉帳帳戶帳號設定及以他行存款帳戶驗證開立之數存帳戶可提高非約定轉帳限額為單筆最高新臺幣 5 萬元、每日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4. 長青活儲、矩光活儲、一般活存以及預約活期存款帳戶：

原於花旗台灣開立之長青活儲、矩光活儲、一般活存以及預約活存帳戶，移轉至星展台灣後，將以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換之：

- 長青活儲帳戶，將轉至星展五十樂活帳戶，並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息之。優惠存款最高存款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含），超過該限額之部分以「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之。
- 矩光活儲帳戶，將轉至星展樂利活儲帳戶，享遞增式優惠利率計息。
- 一般活存帳戶，將轉至星展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依一般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之，維持無摺交易。
- 預約活期存款帳戶，將轉至星展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依一般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之。於分割基準日起，該帳戶將不再提供提前通知銀行進行預約轉帳指示交易之功能服務。客戶可透過星展台灣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預約轉帳設定之功能進行指定日期指定帳戶之轉帳交易。

5. 支票存款：

- 若您仍持有花旗台灣發出之空白支票，分割基準日起請停止使用，請親臨星展台灣各分行，繳回未使用支票並申請新的空白支票。
- 支存代墊不足款服務：星展台灣自分割基準日起，將不再提供支存代墊不足款服務，請備足帳戶餘額，以利支付票款。
- 活存自動轉支存服務：星展台灣自分割基準日起，不再提供客戶於花旗台灣所申請之活存轉支存服務，請備足帳戶餘額，以利支付票款。

6. 外幣活存：

帳戶移轉邏輯：

若您於花旗台灣持有單一或多組綜合貨幣存款帳戶，於分割基準日後，將全數移轉至星展台灣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原花旗台灣綜合貨幣存款帳戶 10 碼帳號維持不變（例如：91*****），花旗台灣綜合貨幣存款帳戶下之外幣綜合存款帳號共 17 碼組成邏輯為 10 碼綜合貨幣存款號 +4 碼產品英文代碼 +3 碼幣別代碼（例如：91*****CHPS***），將縮短為 16 碼（例如：91*****CHP***），刪除 4 碼產品英文碼最後一位。

帳戶移轉情境說明：

花旗台灣綜合貨幣存款帳戶以下稱「外幣主帳戶」，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稱「外幣子帳戶」。

情境一	花旗台灣	星展台灣	移轉說明
於花旗台灣有一組外幣主帳戶，其子帳戶有一個或多個幣別，並持有任一種類投資帳戶，於星展台灣無開立外幣活存帳戶與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號	有一組外幣主帳戶	無外幣主帳戶	花旗台灣外幣主、子帳戶及投資帳戶全數移轉，移轉後，全方位綜合投資帳戶將連結移轉之外幣主、子帳戶 例如：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有一個以上幣別子帳戶	無幣別子帳戶	
	有投資帳戶	無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例如：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無開立	
情境二	花旗台灣	星展台灣	移轉說明
於花旗台灣有二組外幣主帳戶，其項下子帳戶有一個或多個幣別，並持有任一種類投資帳戶，於星展台灣無開立外幣活存帳戶與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有二組外幣主帳戶	無外幣主帳戶	花旗台灣二組外幣主、子帳戶及投資帳戶全數移轉，移轉後，新開立之外幣投資帳戶將連結其中一組外幣主、子帳戶，被連結的主帳戶中，倘若沒有另一組子帳戶之幣別時，為了避免投資贖回款及配息款入帳失敗，星展台灣將主動為您加開該幣別子帳戶 例如： 主帳戶（一）連結投資帳戶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AUD
	有一個以上幣別子帳戶	無幣別子帳戶	
	有投資帳戶	無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例如：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AUD	無開立	
情境三	花旗台灣	星展台灣	移轉說明
於花旗台灣有二組外幣主帳戶，其項下子帳戶有一個或多個幣別，且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有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及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有二組外幣主帳戶	有一組外幣主帳戶	花旗台灣二組外幣主、子帳戶全數移轉，移轉後，將延用星展台灣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原來所連結的星展台灣外幣主、子帳戶做為投資扣款及結算帳戶，若該連結的子帳戶中倘若沒有移轉過來之子帳戶幣別時，為了避免投資贖回款及配息款入帳失敗，星展台灣將主動為您加開該幣別子帳戶
	有一個以上幣別子帳戶	有幣別子帳戶	
	無投資帳戶	有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例如：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AUD - 子帳戶 CAD	主帳戶（三） 子帳戶 USD	例如： 主帳戶（三）連結投資帳戶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加開） - 子帳戶 AUD（加開） - 子帳戶 CAD（加開）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AUD - 子帳戶 CAD
情境四	花旗台灣	星展台灣	移轉說明
於花旗台灣有二組外幣主帳戶，其項下子帳戶有一個或多個幣別，並持有任一種類投資帳戶，且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並於星展台灣有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有二組外幣主帳戶 有一個以上幣別子帳戶 有投資帳戶	有一組外幣主帳戶 有幣別子帳戶 無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花旗台灣二組外幣主、子帳戶全數移轉，移轉後，新開立之外幣投資帳戶將連結於原開立在星展台灣的外幣主、子帳戶做為投資扣款、結算帳戶，若該連結的子帳戶中倘若沒有移轉過來之子帳戶幣別時，為了避免投資贖回款及配息款入帳失敗，星展台灣將主動為您在原開立於星展台灣主帳戶中加開幣別子帳戶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NZD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主帳戶（三）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AUD	主帳戶（三）連結投資帳戶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AUD - 子帳戶 NZD（加開） - 子帳戶 EUR（加開）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NZD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醒您，分割基準日起，請確認您的星展台灣全方位綜合投資帳戶所連結的外幣主帳戶下之外幣子帳戶，於扣款日前，有足夠的餘額可供扣款，若有不足者，請自行轉帳。 外幣投資帳戶整合邏輯請參閱本附錄 .1. 投資暨保險商品及服務（服務對象：自然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無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下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提醒您，自分割基準日起，當您欲使用原花旗台灣所提供的外幣帳號匯款時，請填寫移轉後所提供的 16 碼外幣子帳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幣同幣別子帳戶有兩個或以上，提醒您，匯入外幣款項時應填寫欲匯入幣別之相對應的收款帳號，以利匯入款入帳作業順利。 • 分割基準日起，請先註冊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帳號，即可登入查詢外幣各幣別帳號，若您已持有星展台灣電話銀行服務密碼，亦可透過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或洽分行查詢。 <p>7. <u>臺外幣定存帳戶帳號</u>：若您於花旗台灣持有綜合貨幣存款臺外幣定存帳戶，於分割基準日後，將全數移轉至星展台灣<u>臺外幣定存帳戶</u>，花旗台灣綜合貨幣存款帳戶下之臺外幣定存帳號共 20 碼（例如：<u>005*****RGPL123456</u>），將縮短為 16 碼（例如：<u>005*****123456</u>），刪除其中 4 碼產品英文碼。</p> <p>8. 步步高定期存款：星展台灣自分割基準日起，將不再提供該定存產品，客戶未來可多加利用星展台灣不定期推出之定存專案活動。</p> <p>9. 定期性存款帳戶與可轉讓定期存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幣定期性存款帳戶：原於花旗台灣開立之存本取息定儲、整存整付定儲、無單定存、有單定存帳戶，移轉至星展台灣後，除存本取息定儲與整存整付定儲帳戶維持不變；無單定存與有單定存將移轉至定期存款帳戶。 • 大額定存：定存金額大於新臺幣 1,500 萬元（含）適用星展台灣定期存款大額牌告利率。 • 外幣定期性存款帳戶：原於花旗台灣開立之外幣定期存款及綜存外幣定期存款將移轉至星展台灣外幣定期存款帳戶。 • 可轉讓定期存單：星展台灣自分割基準日起，將不再提供該定存產品。
存款起息 / 起存額與解約規範	<p>1. 活、定存帳戶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產生之利息給付：針對移轉至星展台灣之活存帳戶，將於分割基準日當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就分割基準日當月的總活存利息（包括分割基準日前之活存利息），由星展台灣一併給付。針對移轉至星展台灣之定存帳戶，則依定存帳戶約定之付息方式，於指定日或到期日，就已計息尚未給付之利息，由星展台灣一併給付。</p> <p>2. 活期存款起息額與付息：花旗台灣活期性存款起息額臺幣帳戶為新臺幣 1 萬元（一般活存、Smart 活存及預約活存除外，無最低起息額規定）、綜合貨幣存款為等值美金 100 元，於分割基準日後適用星展台灣現行規定為臺幣活期存款新臺幣 1 萬元、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 5,000 元、外幣活期存款：美金、紐幣、英鎊、加幣、歐元、澳幣、瑞士法郎與新加坡幣—原幣別 100 元；人民幣—人民幣 500 元；瑞典克朗、港幣、南非幣、泰銖—原幣別 1,000 元；日圓—日幣 1 萬元。同時，臺外幣活期存款均採每日計息，按月於最後一個工作日付息（消費金融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起息額與計息方式亦同）。</p> <p>3. 臺幣定期存款起存額：花旗台灣臺幣定期性存款起存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於分割基準日後適用星展台灣現行規定均為新臺幣 1 萬元。</p> <p>4. 外幣定期存款起存額：花旗台灣外幣定期存款起存額為等值美金 5,000 元，於分割基準日後適用星展台灣現行規定，美金、紐幣、英鎊、加幣、歐元、澳幣、瑞士法郎與新加坡幣均為原幣 1,000 元；人民幣原幣 5,000 元；瑞典克朗、港幣、南非幣、泰銖原幣 1 萬元；日圓原幣 10 萬元。</p> <p>5. 帳戶餘額小數位數：若您目前於花旗台灣之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有小數位數，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將帳戶餘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其後利息給付亦至整數位數。其餘外幣幣別則維持小數點兩位數。</p> <p>6. 定存解約：分割基準日後凡定期性存款未到期中途解約者，適用星展台灣現行規範，依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存入當日各幣別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如無該期別牌告利率，則依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p>

	<p>7. 未到期之定期性存款利率與定存續存處理方式：倘您原於花旗台灣承作的定存為固定利率定存，將依照該筆定存原與花旗台灣約定之利率轉入；倘您承作機動利率定存，自分割基準日起，將改採星展台灣同天期定存機動利率計息。自分割基準日起，定期性存款已屆到期日且為自動轉期續存者，續存天期與原花旗台灣所約定之存款天期相同，而續存利率依續存當日星展台灣所提供予同一天期且同幣別之定期性存款牌告利率，如無提供原花旗台灣該期別牌告利率時，則依星展台灣較低期別之牌告利率計息。</p> <p>8. 定期性存款到期如遇例假日處理方式：自分割基準日起，您於原花灣台灣所約定的定期性存款為到期自動解約並轉入以下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者，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將於到期日當日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並依轉入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若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如遇例假日或例假日次日者，則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計算至到期日之利息，將提前於例假日期間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自到期日起再依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p>
各類代扣繳服務異動	<p>透過活期性存款帳戶進行各類費用之扣繳（如保險費、信用卡費、行動通訊費等），或將帳號當作入款帳號（如獎金、股息、退稅等），異動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用事業代扣繳，包含『台灣電力、中華電信、遠傳、台灣大哥大、台灣自來水、台北市水、健保、天然氣/瓦斯公司（大台北瓦斯、欣湖瓦斯、欣欣天然氣、欣桃瓦斯、欣中瓦斯、欣南瓦斯、欣高瓦斯等）』，以及『國泰人壽、友邦人壽、台灣人壽、安聯人壽、南山人壽、富邦人壽、元大人壽、保誠人壽、富邦產物』之保險費用，於分割基準日起，扣款交易將不受影響，您無須重新設定。 2. 勞工保險約定扣繳與勞工退休金約定入帳資料，將不會移轉到星展台灣，請您於分割基準日後與其他金融機構重新辦理扣繳或入帳約定。
匯款與轉帳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幣全球速匯服務：花旗集團全球速匯服務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3 日上午 0 點 00 分終止，未來請利用星展速匯通服務，進行海外星展集團帳戶間快速匯款或利用一般電匯方式處理您的外幣匯款交易。 2. 臺、外幣約定帳號：您原於花旗台灣設定之臺、外幣轉帳 / 匯款約定帳號，將移轉至星展台灣，您無須重新約定辦理。 原於花旗台灣設定之外幣約定轉帳 / 匯款帳號，不論是透過外幣全球速匯服務或透過電話銀行指示進行外幣匯款交易，移轉至星展台灣後，該外幣約定轉帳 / 匯款帳號可適用於所有電子通路（包含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電話銀行等可執行匯出匯款交易之通路），所載資料將以花旗台灣提供之移轉資訊為準。星展台灣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由匯款人或受款人負擔。 3. 臺幣預約及週期性轉帳：若您曾於花旗台灣設定預約及週期性轉帳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接續該服務，惟不包含轉入帳號為貸款帳號或信用卡號之情況，請您透過其他方式繳納貸款或信用卡費。星展台灣之週期性轉帳服務，設定期間最長為二年，二年後，可自行至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重新進行週期性約定轉帳。 4. 設定以花旗台灣帳戶作為扣 / 繳款帳戶之服務：若您曾於其他機構單位設定自花旗台灣帳戶扣款轉帳者，該服務將停止，請於分割基準日後，儘速至各機構單位完成星展台灣帳號之扣款設定，或確認是否已將您扣款帳號的銀行代碼改為『810』星展台灣，以確保後續交易成功。

新臺幣定存質借	<p>定期存款質借融資申請借款 (TD Borrow Back) 及定期存款質借融資申請透支額度 (TD Pledge) 之服務自分割基準日後將轉至星展台灣之定存質借產品 (TLODA)，此產品僅能連結活存帳戶並自活存帳戶動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原申請之融資額度或透支額度如於分割基準日前已有動用部分額度者，已申請但尚未動用之剩餘預設融資額度於分割基準日後仍可進行後續動用；原申請定期存款質借融資申請借款 (TD Borrow Back) 之客戶，除可臨櫃或透過電話銀行服務辦理取款或轉帳，得自行在剩餘預設融資額度內透過自動櫃員機或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方式於活存帳戶進行動用。惟，請注意，原申請定期存款質借融資申請借款 (TD Borrow Back) 並約定以支存帳戶作為融資帳戶或定期存款質借融資申請透支額度 (TD Pledge) 者，您已申請但尚未動用之剩餘預設融資額度於分割基準日後，原質借融資帳號將連結至活存帳戶，您可自該活存帳戶動用融資額度，或自行將上開額度轉至支存帳戶，以供支存帳戶資金需求。 2. 如您原有申請融資額度或透支額度，惟在分割基準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當天已動用額度為零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您需重新與星展台灣簽訂定期存款質借約定書始得動用預設融資額度。 3. 設定質借之該筆定期存款所收之利息，星展台灣將逕行存入連結之活存帳戶內，並用以沖還質借之本金及利息。 4. 您原應繳付融資利息之日為每月第一個銀行營業日，於分割基準日後調整為每月之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星展台灣得逕自您活存帳戶內逕行扣除繳付融資利息，若該帳戶中之存款餘額不足，則視為動用剩餘預設融資額度。 5. 您的質借融資帳號即為您的活存帳戶帳號，動用及償還皆透過該帳號；若您同時有多筆定存質借，請自行決定動用及償還哪一筆定存質借融資，星展台灣無法按各筆定期性存款融資利率高低先行動用以及償還。 														
保管箱服務	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不再提供新承租 / 借用保管箱服務；您在分割基準日前於花旗台灣已承租 / 借用保管箱，於分割基準日後將仍得繼續依約使用，已繳交的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 (如有) 亦會移轉至星展台灣，收費標準亦無異動。														
分行營業據點	星展台灣自分割基準日後，受讓花旗台灣 45 家分行，並接續使用原營業用辦公場所。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於全台共有 73 家分行，分行家數與分割基準日前後的分行名稱對照，請參照星展台灣網站 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citi/welcome/index.html														
自動櫃員機 (ATM) 與自動補摺機	<p>自分割基準日後無設置自動櫃員機 (ATM)，並調整自動補摺機服務時間為銀行營業日 09:00-15:30，您可至各分行臨櫃或利用他行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交易，或透過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查詢帳戶交易明細與進行自動化交易。星展台灣另提供每月國內跨行提款與轉帳手續費減免優惠，手續費優惠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76 1477 1895"> <thead> <tr> <th>花旗銀行客戶帳戶別</th> <th>星展銀行客戶帳戶別</th> <th>國內跨行提款</th> <th>國內跨行轉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私人財富管理客戶</td> <td>星展豐盛私人客戶</td> <td rowspan="3">免費</td> <td>每月 30 筆之內免費</td> </tr> <tr> <td>財富管理客戶 智富管理客戶</td> <td>星展豐盛理財客戶</td> <td>每月 30 筆之內免費</td> </tr> <tr> <td>一般存款客戶</td> <td>一般存款客戶</td> <td>依照手續費表收費</td> </tr> </tbody> </table> <p>針對花旗台灣自動櫃員機 (ATM) 提供之美元現鈔提款功能，星展台灣將以臨櫃提領方式提供服務。</p>	花旗銀行客戶帳戶別	星展銀行客戶帳戶別	國內跨行提款	國內跨行轉帳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免費	每月 30 筆之內免費	財富管理客戶 智富管理客戶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每月 30 筆之內免費	一般存款客戶	一般存款客戶	依照手續費表收費
花旗銀行客戶帳戶別	星展銀行客戶帳戶別	國內跨行提款	國內跨行轉帳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免費	每月 30 筆之內免費												
財富管理客戶 智富管理客戶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每月 30 筆之內免費												
一般存款客戶	一般存款客戶		依照手續費表收費												

其他服務	<p>1. 存摺：若您持有花旗台灣存摺，於分割基準日起無法再進行補登交易，請利用月結單檢視或透過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查詢您的交易明細，若您仍需要星展台灣存摺，請您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洽鄰近分行申請或進線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p> <p>倘您為原花旗台灣線上開立數存帳戶作為薪轉撥薪活儲帳戶，且於分割基準日後，帳戶仍未升級為一般薪轉帳戶之客戶，將不主動製發存摺，若仍有存摺需求，請本人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欲留存之印鑑（親簽亦可）親洽鄰近分行申請。</p> <p>2. 旅行支票：星展台灣目前不販售旅行支票，若您持有購自花旗台灣之旅行支票、花旗台灣售出的美國運通旅行支票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旅行支票，請洽國內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託收業務。</p> <p>3. 臨櫃代收政府規費及各項稅捐服務：星展台灣未提供客戶臨櫃代收政府規費及各項稅捐服務（例如：勞（健）保費、汽燃費、營業稅等）。客戶可透過信用卡、帳戶轉帳等多元化繳費管道繳納政府規費及稅捐服務。</p>
各項手續費	自分割基準日後適用星展台灣之各項收費標準，詳見星展台灣開戶總約定書附錄，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

4. 房貸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房貸還款方式	<p><u>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不再提供「郵局劃撥服務」、「郵局帳戶自動扣繳服務」、「互動語音回覆系統 (IVR) 扣繳服務」、「全國繳費網扣繳服務」，請依您的房貸類型改用下述任一繳款方式繳款。</u></p> <p><u>分期償還房屋貸款 (一般型 / 抵利型 / 政策性) 您的貸款帳號將維持不變。針對您的提前還款金額，原花旗台灣將先扣除應繳費用 (含違約金) 及帳上利息後沖抵您的借款本金。自分割基準日起，如您要提前還款 (超過當期月付金) 或提早還款時請主動通知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u></p> <p><u>當您透過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匯款方式存入星展台灣之扣繳帳戶進行提前還款時，請務必同時聯絡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告知提前還款 (超過當期月付金) 或提早還款需求，亦或於匯款單據上附言註明提前還款需求，以利星展台灣後續作業，且星展台灣針對溢繳金額部分將優先償還您的貸款本金以降低您的貸款利息。若未通知星展台灣，則此溢繳金額無法立即沖抵本金並將於下期到期日做為到期月付金之扣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轉帳扣繳：若您已於花旗台灣設定自動轉帳扣款，星展台灣將持續提供服務，於繳款日於您的活存帳號代為扣繳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銀行代碼：810 (星展台灣)；帳號：您欲繳款的貸款帳號 3. 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轉帳：若您已申請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登入後點選「繳貸款」即可繳款。 4. 電匯 (限結清或額外還本，不提供當期應繳金額還款)：匯款帳號：10000-194-688；戶名：星展銀行消費金融貸款專戶；解款分行：南京東路分行 備註欄：(1) 借款人姓名 (2) 借款身分證字號 (3) 結清 / 額外還本 (4) 貸款帳號 5. 電話銀行服務授權轉帳：在星展台灣開立有活存帳戶，並持有電話銀行服務密碼者，可利用星展台灣電話銀行服務 02-6612-9889 由客服人員授權轉帳。 6. ACH 自動轉帳付款：原於花旗台灣辦理 ACH 自動轉帳付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繼續依原授權扣款，惟原扣款日為繳款截止日次一銀行營業日凌晨扣款，分割基準後扣款時點將調整於繳款截止日凌晨扣款，請務必於繳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 15:30 前存入帳款。 <p><u>循環額度房屋貸款 (透支型)</u></p> <p><u>您的貸款動用及還款皆透過原花旗支存帳號，此支存帳號將於貸款結清時轉換為不具透支功能之支存帳號。提醒您，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時，當日支存帳戶淨存入金額需大於最低應繳金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轉帳扣繳：若您已於花旗台灣設定自動轉帳扣款，星展台灣將持續提供服務，於繳款日於您的活存帳號代為扣繳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銀行代碼：810 (星展台灣)；帳號：原於花旗台灣之房貸支存帳號

	<p>3. 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轉帳：若您已申請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登入後點選「轉帳交易」，可由活存帳號繳款至支存帳號。</p> <p>4. 電匯（限結清，不提供當期應繳金額還款）；匯款帳號：10000-194-688；戶名：星展銀行消費金融貸款專戶；解款分行：南京東路分行；備註欄：（1）借款人姓名（2）借款身分證字號（3）結清（4）貸款帳號</p> <p>5. 電話銀行服務授權轉帳：在星展台灣開立有活存帳戶，並持有電話銀行服務密碼者，可利用星展台灣電話銀行服務 02-6612-9889 由客服人員授權轉帳。</p> <p>6. ACH 自動轉帳付款：原於花旗台灣辦理 ACH 自動轉帳付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繼續依原授權扣款，惟原扣款日為繳款截止日次一銀行營業日凌晨扣款，分割基準後扣款時點將調整於繳款截止日凌晨扣款，請務必於繳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 15:30 前存入帳款。</p>
<p>以其他銀行自動轉帳付款 (ACH 自動轉帳付款)</p>	<p>如您原以其他銀行自動轉帳繳款，由於星展台灣僅能於分割基準日後的第一個銀行營業日（8 月 14 日）向票據交換所申請新增此項扣繳服務，完成設定約需 3 至 5 個銀行營業日，<u>如您原扣繳日期係介於 8 月 11 日及 8 月 16 日之間者，請您務必將此金額留存於帳上至 8 月 22 日止，以避免影響您房屋貸款之繳納。</u>此內部系統轉換作業所致延遲扣款，並不會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p>
<p>每月繳納款項約定事項</p>	<p>原於花旗台灣之每月繳納款項扣抵順序為應付之費用、各項違約金、利息 / 每月最低應繳款項後再沖抵借款本金；自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調整為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為抵充，亦即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但星展台灣所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借款人者，從其指定。</p>
<p>火險及地震險續保保險扣繳</p>	<p>1. 原由花旗台灣代為墊付之保險費將逕列入您下期繳納月付金中且優先抵充花旗台灣已代墊之保險費（分期攤還型）；或逕列入您所欠金額並按契約之約定利率計息（循環動用型）。該代墊之保險費，花旗台灣於代墊日起四個月後即得自您繳納之款項中先行扣抵保險費（抵充順序為：保險費、其他費用、各項違約金、利息 / 每月最低應繳款項、借款本金）。</p> <p>2. 自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調整為得自您與花旗台灣約定之扣繳帳戶（如存款）逕行自動轉帳支取款項或於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得就存款不足金額於約定額度內透支及撥付後轉交保險公司，墊付之保險費應列為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費用由您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星展台灣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您所欠之金額。</p>

5. 投資組合貸款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貸款自動續期	客戶原於花旗台灣之投資組合貸款，於分割基準日起將不提供貸款自動續期。如需持續貸款服務，客戶需重新與星展台灣簽訂 <u>自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擔保質借授信往來與交易契約書</u> 及相關約定文件始得於授信額度內動用。
投資組合貸款總上限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依實際可得之匯率，將境內（DBU）客戶原於花旗台灣之投資組合貸款總上限金額換算為等值新臺幣，做為客戶於星展台灣之授信額度。境外（OBU）客戶於星展台灣之授信額度仍維持不變，比照原於花旗台灣之投資組合貸款總上限之金額。
還款方式	原於花旗台灣設定花旗台灣之本人存款帳戶為自動轉帳扣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持續按約定繳款日於您設定的帳號代為扣繳，您無須重新申辦授權扣款。
擔保維持率定義	<p>花旗台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水平：當擔保維持率高達 200% 以上時，客戶可隨時贖回或出售投資組合擔保品所表彰之投資標的，惟客戶須確保賣出後擔保維持率仍達 200% 以上。 接近補倉水平（Pre-margin Call）：當擔保維持率超過 175%（不含）但未達 200%（不含）時，此時客戶無須立即採取任何動作。 補倉水平（Margin Call）：當擔保維持率超過 150%（不含）至 175%（含）之間，客戶需於 7 個日曆日內補繳差額或新增擔保品或償還部分借款，以提高擔保維持率至 200%（含）以上。 強制平倉水平（Force Sell）：當市場價格劇烈變動導致擔保維持率於 150%（含）以下時，客戶需於 24 小時內補繳差額或新增擔保品或償還部分借款，以提高擔保維持率至 200%（含）以上。 <p>自分割基準日起，擔保維持率定義調整如下：</p> <p>星展台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水平：當擔保維持率高達 200% 以上時，客戶如需贖回或出售投資組合擔保品所表彰之投資標的，需先以書面向星展台灣申請「新增 / 解除設質標的物表彰之投資標的物」，且經星展台灣同意即可贖回或出售投資組合擔保品所表彰之投資標的，惟客戶須確保賣出後擔保維持率仍達 200% 以上。 接近補倉水平：當擔保維持率在 175%（含）以上但未達 190%（不含）時，星展台灣將通知借款人其擔保維持率已接近補倉水平。 補倉水平：當擔保維持率在 150%（含）以上至 175%（不含）之間，星展台灣將通知借款人應於五個銀行營業日內補提新增擔保品或償還部分借款，以提高擔保維持率至 180%（含）以上。 強制平倉水平：當市場價格劇烈變動導致擔保維持率低於 150%（不含）時，星展台灣將通知借款人應於一個銀行營業日內補提新增擔保品或償還部分借款，以提高擔保維持率至 180%（含）以上。
擔保品市值計算基準	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將每個銀行營業日評估質押擔保品之市值，並以最近一個銀行營業日可取得之淨值計算。
擔保維持率 每月通知方式	自分割基準日起停止寄發每月之投資組合貸款帳戶資訊通知書，依星展台灣現行作業，將每月提供綜合對帳單，提供您了解擔保品市值以及擔保維持率資訊。

質權設定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質權標的：客戶原於花旗台灣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之信託受益權設定質權於分割基準日起將以分割基準日前之設質帳戶標的清單移轉設定質權予星展台灣，不包含自分割基準日起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新增投資、定期定額申購、或配息轉投資所取得單位數等之受益權。2. 新增／解除設質標的物：於分割基準日起如需新增／解除設質標的物，須先以書面向星展台灣申請「新增／解除設質標的物表彰之投資標的物」，且經星展台灣同意即可新增／解除設質標的物。
--------	---

6. 非個人戶權益及資金管理服務（服務對象：適用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及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客戶身分及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貴公司在分割基準日前為花旗台灣企業客戶（包括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及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在分割基準日後將成為星展中小企業銀行客戶，適用星展台灣開戶總約定書（企業戶）之相關約定事項及權益，並將由星展中小企業客戶關係經理為貴公司服務。 若貴公司在分割基準日前為花旗台灣企業客戶，並在星展台灣已有開立星展企業帳戶，則分割基準日後仍維持不變，適用於原星展企業戶權益及相關約定事項，並由貴公司既有之星展中小企業客戶關係經理服務。
金融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貴公司在分割基準日前為原持有花旗台灣金融卡之企業客戶，原花旗台灣之金融卡將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 點 30 分起停止服務。
國內跨行提款 與跨國提款免 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貴公司在分割基準日前為花旗台灣智富管理、財富管理或花旗私人財富管理並持有花旗台灣金融卡之企業客戶，由於原花旗台灣之金融卡將於分割基準日起停止服務，則貴公司原先享有相關之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及跨國提款免手續費優惠亦將不再適用。
國內自動化通 路跨行轉帳免 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貴公司在分割基準日前為花旗台灣智富管理、財富管理或花旗私人財富管理之企業客戶，自分割基準日各項轉帳手續費將適用「星展台灣 DBU 與 OBU 資金管理服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詳星展台灣官網）。原先貴公司享有之國內自動化通路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優惠將不再適用。
電話銀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公司於花旗台灣所設定之電話理財密碼，將於分割基準日起失效。貴公司需於分割基準日後，填寫星展台灣電話銀行服務申請書（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請用印經濟部大小章及提供公司最新之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請由被授權人簽章並提供董事會議紀錄與被授權人簽章樣式），郵寄至星展台灣企業帳戶服務部辦理（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3 樓，企業帳戶服務部收），或親臨星展台灣各分行送件。若需洽詢申請相關流程，請電洽星展台灣企業金融客服中心即星展一線通專線 02-6606-0302。
網路銀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公司於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將於分割基準日起失效。若貴公司於花旗台灣有留存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地址，星展台灣將於分割基準日後寄發 DBS IDEAL 企業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新手啟用包予您，即可依此啟用並登入 DBS IDEAL 企業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進行帳戶查詢，敬請確認您留存於花旗台灣之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地址皆為正確以利登入。若您已是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使用者，將可於分割基準日後以 DBS IDEAL 企業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進行帳戶查詢及交易（匯款 / 換匯 / 投資）功能。若需洽詢申請相關流程，請於分割基準日後，電洽星展台灣企業金融客服中心即星展一線通專線 02-6606-0302。
存款產品轉換 與異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幣活期存款：貴公司於花旗台灣開立之臺幣活期存款類帳戶，轉換至星展台灣時將調整為臺幣活期存款帳戶，臺幣活存帳號將維持不變。此僅為產品屬性變更，貴公司的交易與權益不受影響。 支票存款：若貴公司仍持有花旗台灣發出之空白支票，分割基準日起請停止使用，請親臨星展台灣各分行，繳回未使用支票並重新申請新的空白支票。同時，於分割基準日後，將不再提供支存代墊不足款服務與活期存款自動轉入支票存款服務，請備足帳戶餘額，以利支付票款。

- 外幣活期存款
帳戶移轉邏輯：
 若您於花旗台灣持有單一或多組綜合貨幣存款帳戶，於分割基準日後，將全數移轉至星展台灣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原花旗台灣綜合貨幣存款帳戶10碼帳號維持不變（例如：91*****），花旗台灣綜合貨幣存款帳戶下之外幣綜合存款帳號共17碼組成邏輯為10碼綜合貨幣存款號+4碼產品英文代碼+3碼幣別代碼（例如：91*****CHPS**），將縮短為16碼（例如：91*****CHP**），刪除4碼產品英文碼最後一位。

帳戶移轉情境說明：
 花旗台灣綜合貨幣存款帳戶以下稱「外幣主帳戶」，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稱「外幣子帳戶」。

情境一	花旗台灣	星展台灣	移轉說明
於花旗台灣有一組外幣主帳戶，其子帳戶有一個或多個幣別，並持有任一種類投資帳戶，於星展台灣無開立外幣活存帳戶與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號	有一組外幣主帳戶	無外幣主帳戶	花旗台灣外幣主、子帳戶及投資帳戶全數移轉，移轉後，全方位綜合投資帳戶將連結移轉之外幣主、子帳戶
	有一個以上幣別子帳戶	無幣別子帳戶	
	有投資帳戶	無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例如：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無開立	
情境二	花旗台灣	星展台灣	移轉說明
於花旗台灣有二組外幣主帳戶，其項下子帳戶有一個或多個幣別，並持有任一種類投資帳戶，於星展台灣無開立外幣活存帳戶與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有二組外幣主帳戶	無外幣主帳戶	花旗台灣二組外幣主、子帳戶及投資帳戶全數移轉，移轉後，新開立之外幣投資帳戶將連結其中一組外幣主、子帳戶，被連結的主帳戶中，倘若沒有另一組子帳戶之幣別時，為了避免投資贖回款及配息款入帳失敗，星展台灣將主動為您加開該幣別子帳戶
	有一個以上幣別子帳戶	無幣別子帳戶	
	有投資帳戶	無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例如：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AUD	無開立	

情境三	花旗台灣	星展台灣	移轉說明
於花旗台灣有二組外幣主帳戶，其項下子帳戶有一個或多個幣別，且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有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及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有二組外幣主帳戶	有一組外幣主帳戶	花旗台灣二組外幣主、子帳戶全數移轉，移轉後，將延用星展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原來所連結的星展台灣外幣主、子帳戶做為投資扣款及結算帳戶，若該連結的子帳戶中倘若沒有移轉過來之子帳戶幣別時，為了避免投資贖回款及配息款入帳失敗，星展台灣將主動為您加開該幣別子帳戶
	有一個以上幣別子帳戶	有幣別子帳戶	
	無投資帳戶	有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例如：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AUD - 子帳戶 CAD	主帳戶（三） 子帳戶 USD	例如： 主帳戶（三）連結投資帳戶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加開） - 子帳戶 AUD（加開） - 子帳戶 CAD（加開）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AUD - 子帳戶 CAD
情境四	花旗台灣	星展台灣	移轉說明
於花旗台灣有二組外幣主帳戶，其項下子帳戶有一個或多個幣別，並持有任一種類投資帳戶，且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並於星展台灣有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有二組外幣主帳戶	有一組外幣主帳戶	花旗台灣二組外幣主、子帳戶全數移轉，移轉後，新開立之外幣投資帳戶將連結於原開立在星展台灣的外幣主、子帳戶做為投資扣款、結算帳戶，若該連結的子帳戶中倘若沒有移轉過來之子帳戶幣別時，為了避免投資贖回款及配息款入帳失敗，星展台灣將主動為您原開立於星展台灣主帳戶中加開幣別子帳戶
	有一個以上幣別子帳戶	有幣別子帳戶	
	有投資帳戶	無全方位綜合（外幣）投資帳戶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NZD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主帳戶（三）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AUD	主帳戶（三）連結投資帳戶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AUD - 子帳戶 NZD（加開） - 子帳戶 EUR（加開） 主帳戶（一）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NZD 主帳戶（二） - 子帳戶 USD - 子帳戶 EU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您，分割基準日後，請確認您的星展台灣全方位綜合投資帳戶所連結的外幣主帳戶下之外幣子帳戶，於扣款日前，有足夠的餘額可供扣款，若有不足者，請自行轉帳。 - 外幣投資帳戶整合邏輯請參閱本附錄 .1. 投資暨保險商品及服務（服務對象：自然人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無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下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 分割基準日後，若您已收到 DBS IDEAL 企業網路銀行新手啟用包，請先完成啟用，即可登入網路銀行查詢外幣各幣別帳號。有關 DBS IDEAL 企業網路銀行申請，請於分割基準日後電洽星展台灣企業金融客服中心即星展一線通服務專線 02-6606-0302。 - 臺幣定期存款 - 採機動利率計息 若貴公司持有之機動利率定存於分割基準日尚未到期，星展台灣將持續提供原機動利率計息服務直到原定存到期且不再提供續存服務，亦不再提供該機動定存產品，客戶未來承作請以星展台灣牌告為主，亦可多加利用星展台灣不定期推出之定存專案活動。
匯款與轉帳服務異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國快速匯款 未來請利用星展速匯通服務，進行海外星展集團帳戶間快速匯款，該服務適用國別與幣別，請至星展台灣中小企業官網查詢。 • 外幣匯入匯款 若貴公司的外幣同幣別帳戶有兩個或以上，帳號維持不變，敬請登入網路銀行查詢貴公司的外幣各幣別帳號，並於匯入外幣款項時填寫相對應的收款幣別帳號，以利匯入款入帳作業。 • 約定匯出匯款帳號 星展台灣不承接貴公司原於花旗台灣約定之外幣匯出匯款帳號，若您有匯款需求，可以直接透過網路銀行辦理，無須另外申請。 • 客戶自行約定扣繳 匯款資料變更如下，請貴公司確認相關設定，以利順利完成匯款交易： 臺幣匯款資訊： 銀行名稱 Bank name：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Taiwan) Ltd 金資銀行代號 Bankcode：810（南京東路分行代號0364） 外幣匯款資訊： 受款行：DBS Bank (Taiwan) Ltd SWIFT Code: DBSSTWTP 受款銀行地址 Bank Address：13F.,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存款產品 / 起息 / 起存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花旗台灣臺幣活存起息額一般臺幣帳戶為新臺幣1萬元（一般活存、Smart活存及預約活存除外，無最低起息額規定），於分割基準日後適用星展台灣現行規定為新臺幣活期存款：新臺幣1萬元。 • 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花旗台灣外幣活存起息額為等值美金100元；於分割基準日後適用星展台灣現行最低餘額要求為美元、紐幣、英鎊、澳幣、加幣、歐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幣 - 原幣100元；人民幣 - 原幣500元；港幣、瑞典克朗、南非幣、泰銖 - 原幣別1,000元；日圓 - 日幣1萬元。同時，臺外幣活期存款均採每日計息，按月於最後一個工作日付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幣定期性存款帳戶 花旗台灣臺幣定存起存額為新臺幣5萬元，於分割基準日後適用星展台灣現行最低餘額要求為新臺幣1萬元。 • 外幣定期性存款帳戶 花旗台灣外幣定存起存額為等值美金5,000元，或等值外幣，於分割基準日後適用星展台灣現行最低餘額要求為美元、紐幣、英鎊、加幣、歐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幣與澳幣－原幣別1,000元；人民幣－人民幣5,000元；港幣、瑞典克朗、南非幣、泰銖－原幣1萬元；日圓－日幣10萬元。 • 帳戶餘額小數位數 帳戶餘額小數位數若貴公司目前於花旗台灣之臺幣與日幣活 / 定存帳戶餘額有小數位數，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將帳戶餘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其後利息給付亦至整數位數。其餘外幣幣別則維持小數點兩位數。
定存解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割基準日後凡定期性存款未到期中途解約者，適用星展台灣現行規範，依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存入當日各幣別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如無該期別牌告利率，則依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定期性存款續存處理方式 自分割基準日起，定期性存款已屆到期日且為自動轉期續存者，續存天期與原花旗台灣所約定之存款天期相同，而續存利率依續存當日星展台灣所提供予同一天期且同幣別之定期性存款牌告利率，如無提供原花旗台灣該期別牌告利率時，則依星展台灣較低期別之牌告利率計息。 • 定期性存款到期如遇例假日處理方式 自分割基準日起，貴公司於原花旗台灣所約定的定期性存款為到期自動解約並轉入名下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者，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將於到期日當日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並依轉入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若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如遇例假日或例假日次日者，則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計算至到期日之利息，將提前於例假日期間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自到期日起再依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
帳戶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歡迎貴公司成為星展台灣之貴賓，星展台灣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免收帳戶管理費之優惠，惟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將依據星展台灣「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 資金管理服務」之規定收取帳管費。目前為當月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合計達新臺幣 10 萬（含）元以上始得免收帳管費。
對帳單及往來憑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星展台灣開立活期存款帳戶且當月有交易者每月皆寄發綜合對帳單。星展台灣寄送予貴公司之對帳單如有遭退回或其他無法送達之情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保護貴公司帳戶資訊，星展台灣得停止寄送對帳單予貴公司直至貴公司請求恢復寄送為止。若貴公司需要申請恢復寄送對帳單，請電洽星展台灣企業金融客服中心 02-6606-0302。 • 貴公司透過花旗台灣申請之電子對帳單服務，於分割基準日後將繼續寄送至貴公司原留存於花旗台灣之電子郵件地址，敬請確認您留存於花旗台灣之電子郵件地址皆為正確。貴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後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適用星展台灣企業客戶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 若貴公司於移轉日後需要變更對帳單寄送方式或並未收到對帳單，敬請儘速與星展台灣聯繫。
存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分割基準日後，貴公司得以不使用存摺或不登錄存摺之方式，向星展台灣辦理帳戶之存、提或扣款交易。星展台灣不會主動換發存摺。若貴公司欲換發存摺，請於分割基準日後出示原花旗存摺至分行臨櫃辦理換發存摺。

各類代扣繳服務異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活期性存款帳戶進行各類費用之扣繳（如保險費、信用卡費、行動通訊費等），或將帳號當作入款帳號（如獎金、股息、退稅等），異動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用事業代扣繳，包含『台灣電力、中華電信、遠傳、台灣大哥大、台灣自來水、台北市水、健保、天然氣/瓦斯公司（大台北瓦斯、欣湖瓦斯、欣欣天然氣、欣桃瓦斯、欣中瓦斯、欣南瓦斯、欣高瓦斯等）』，以及『國泰人壽、友邦人壽、台灣人壽、安聯人壽、南山人壽、富邦人壽、元大人壽、保誠人壽、富邦產物』之保險費用，於分割基準日起，扣款交易將不受影響，您無須重新設定。 2. 勞工保險約定扣繳與勞工退休金約定入帳資料，將不會移轉到星展台灣，請您於分割基準日後與其他金融機構重新辦理扣繳或入帳約定。 3. 除上述所列項目，建議您於分割基準日後主動向各機關單位確認，是否已將您入扣款帳號的銀行代碼改為「810」星展台灣，以確保後續交易成功。
其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代收政府規費及各項稅捐服務 星展台灣未提供客戶臨櫃代收政府規費及各項稅捐服務（例如：勞（健）保費、汽燃費、營業稅等）。貴公司可透過ACH代收代付服務書面授權方式將貴公司在星展台灣的帳戶設成代扣款的帳戶以繳納政府規費及稅捐服務。 • 電子郵件服務 貴公司透過花旗台灣申請之電子郵件服務將於分割基準日起停止服務，不會移轉至星展台灣。貴公司可申請DBS IDEAL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以利後續提供貴公司產品服務相關資訊。 • 代為申報國外匯入款性質服務 貴公司委託花旗台灣代為申報國外匯入款性質之服務將不會移轉至星展台灣。貴公司可申請DBS IDEAL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並透過星展e匯通服務（DigiDocs）完成匯入匯款性質申報，以及上傳匯出、匯入款交易證明文件，讓貴公司得以快速完成匯入款解款入帳及外匯匯款。
各項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分割基準日後適用星展台灣 DBU 與 OBU 資金管理服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詳見星展台灣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詳星展台灣官網）。

7. 非個人戶投資商品及服務（服務對象：適用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及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

花旗台灣 產品 / 服 務項目	異動說明
一般事項	<p>1. 關於貴公司原於花旗台灣持有的投資帳戶或投資部位，星展台灣將為貴公司整合為一個「企業投資帳戶」，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花旗台灣客戶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將延用於星展台灣所使用之投資帳戶及結算帳戶。 - 原花旗台灣客戶：若貴公司有多個投資產品帳戶，會按貴公司所持有之帳戶種類，按下列之排序，以排序優先者做為貴公司移轉後整合之綜合投資帳戶及結算帳戶：以 1. 特定金錢信託之基金帳戶；2. 外幣信託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投資型海外債券帳戶；3. 最後為投資香港有價證券信託帳戶 / 美國有價證券信託帳戶。 - 為了避免投資贖回款及配息款入帳失敗，星展台灣將為貴公司自動加開全方位綜合投資及結算帳戶所連結之投資產品相對應幣別之子帳戶。 - 若未來貴公司想變更連結帳戶進行扣款，可洽星展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關係經理進行變更，提醒貴公司，若有定期定額基金投資，請檢視連結帳戶是否有足夠金額進行扣款。 <p>2. 客戶原於花旗台灣之投資帳戶或投資部位移轉到星展台灣後，客戶需重新簽署以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需重新辦理，且產品風險等級亦會依據星展台灣之風險等級分類為準，於分割基準日起客戶需重新依星展台灣之規定辦理風險屬性評估才可進行投資交易，貴公司的風險屬性評估將由星展台灣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協助貴公司重新評估並重新填寫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後，始能進行各項投資商品之申購或轉換 (2) 傳真交易指示授權書（如要採用傳真指示交易） (3) 其他星展台灣要求之相關文件 <p>3. 原花旗台灣之專業投資人、OBU 中階 / 高階投資商品適合度綜合評量將移轉至星展台灣直至原花旗台灣申請資格年限到期，其後需重新辦理，相關資格條件需依據星展台灣之檢附 / 審查條件之要求提供合法真實之相關證明暨聲明供星展台灣審查。</p> <p>4. 星展台灣根據不同投資商品，有不同的投資管道，請參考星展台灣官網各產品的投資交易管道資訊。有關星展台灣之企業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之投資相關功能及開辦資訊，將另行公告於星展台灣網站。</p> <p>5. 貴公司於花旗台灣已簽署信託商品推介同意指示函 / 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同意指示函將移轉至星展台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貴公司嗣後要求停止推介外，星展台灣得以當面洽談、電話、電子郵件聯繫或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主動提供適合之特定投資商品相關資訊予客戶參考並進行推介服務。</p> <p>6. 如貴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曾出具委託被授權人辦理投資性商品交易及投資組合貸款相關事宜授權書，將移轉至星展台灣，惟其投資商品適用範圍不包含目前花旗台灣未提供之投資商品，即結構型投資商品及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惟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停止企業客戶委託被授權簽章人之授權書及電話理財密碼委託授權書。請貴公司留意 (1) 星展台灣得依其裁量，依據貴公司向花旗台灣所提供對第三人的授權書，以處理貴公司移轉至星展台灣的帳戶、合約、交易、協議及 / 或其他銀行之安排。(2) 星展台灣得依其裁量，依據貴公司向花旗台灣提供且目前有效的同意書、約定書、指示書、承諾書、切結書、授權書或委託書（包括但不限於定期付款指示及委託或授權扣款）辦理相關事宜，而該等文件將被視為係出具及授予星展台灣。</p>

<p>共同基金 (UT)</p>	<p>星展台灣提供共同基金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手續費：星展台灣各基金牌告費率為成交金額之 0.00% 至 3.00%，詳細資訊請參閱星展台灣之官網之通路報酬資訊或與貴公司的星展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洽詢。 (2) 轉換手續費：一律收取新臺幣 500 元。 (3) 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信託管理費費率為 0.3%，以贖回金額淨值乘以年率 0.3%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最低收取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OBV 客戶則為美金 15 元），由贖回金額中扣除。註：若持有部位為花旗台灣既有部位，則以花旗台灣信託保管費標準收取（年化費率境外依持有期間分別進行階梯式收取，未滿 365 天（含）為 0.5%，366 至 730 天為 0.3%，731 至 1095 天為 0.1%，滿 1096 天（含）為 0%，境內及貨幣型基金不收取，最低收取金額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 (4) 遞延銷售手續費（B / C / V 股基金適用）：依基金公司所定之費率 0.00% 至 4.00% 乘以贖回時市價或原始信託本金孰低者計算之，於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5) 分銷費（B / C 股基金適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且約占淨資產價值之 0% - 1.5%。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用：依基金類別之不同，費率為 0% 至 1.0%（年費率），以星展台灣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該通路服務費用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星展台灣，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2. 交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割基準日前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分割基準日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基金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後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計算該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申購方式僅接受星展台灣帳戶之扣款。 (3) 不接受定期定額方式交易，原於花旗台灣之既有定期定額交易則可持續進行既有約定之扣款金額及頻率直至贖回。 (4) 不開放 B 股基金新申購，但現有 B 股基金，同一基金公司之 B 股基金開放互轉。 3. 自花旗轉入之基金部位將會於每月對帳單上呈現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累積之配息、淨值及預期參考報酬等資訊。惟分割基準日前之預期參考報酬計算邏輯為採用平均成本法，於分割基準日後新增之部位（定期定額持續承作）則採用先進先出法進行預期參考報酬之計算。 4. 最低投資金額：依各幣別而有相對應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贖回金額、最低轉換金額、部分贖回 / 轉換的最低單位數限制及最低剩餘金額限制，詳細訊息請詳閱星展台灣官網。 5. 交易通知：提供單筆申購 / 贖回 / 轉換紙本交易通知書服務。 6. 受益權單位數分配：星展台灣收訖基金公司配發於信託帳戶中之受益權單位數後，將按照客戶申購金額由大至小排序進行受益權單位分配。若有剩餘之單位數不足再進行配發，將統一分配予該日交易中申購金額最大之客戶。
----------------------	--

<p>外國股票 (Equity)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本項目所有內容目前皆為暫定，如有更新資訊將置於星展台灣官網]</p>	<p>星展台灣提供外國股票 (Equity)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申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市場：美金 5,000 元 • 香港市場：港幣 30,000 元 • 日本市場：日幣 600,000 元 • 澳洲市場：澳幣 6,000 元 <p>但不得低於交易所最低整數單位</p> 2. 交易手續費：買進及賣出各為交易金額之 1.2%，該費率包含一般交易所稅費。若投資人買進及賣出之個別股票適用其他稅費（例如 ADR 保管費、FTT 稅、DTC 費用等），相關稅費應由投資人支付。 3. 信託管理費：為年化費率 0.15%，以賣出金額乘以年率 0.15%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一年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最低收取新臺幣 200 元（或等值外幣），由賣出金額中扣除。客戶於花旗申購，並於分割後轉移至星展台灣之部位，按上述費率規則，並以客戶於花旗銀行持有該部位起日至透過星展台灣銀行賣出該部位為迄日，作為持有天數計算之基準。 4. 委託交易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價單－買進、賣出 市價單－買進、賣出，買進的圈存金額為預估金額的 120%；僅限美國股票 停損單－賣出；僅限美國及香港股票 5. 委託交易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日單 / 多日單 (GTD)：最長 14 天 (日曆天) 6. 交易通知：所有通路的交易皆會提供交易簡訊通知 (SMS)、成交確認書 (email 或紙本)、及每月對帳單。 7. 分割基準日前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外國股票 / ETF 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起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取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 8. 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若賣出的股票部位來源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實物交割，賣出該股票的獲利，和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實物結算的商品損失，若發生在同一年度，兩者可以互抵；若發生在不同年度，兩者無法互抵。 9. 分割基準日起客戶自花旗轉移至星展台灣之部位，因花旗未有累積配息之記錄，故可能影響未 (已) 實現損益 (含息) 及未 (已) 實現報酬率 (含息) 之呈現，然此僅為計算邏輯不同，不影響客戶實際報酬。 10. 依照星展台灣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適用 IBG)，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 / 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分割基準日起，公司活動的處理方式將依星展台灣作業為準。例如：如有配發股票股利，星展台灣將於收到保銀配發部位後，星展台灣可能於市場上贖回配發之股份並扣除相關稅費後，以現金形式配發予客戶。 11. 美國市場多日單申購委託：於多日單有效期間內，若遇到委託人欲申購之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進行除股息、特別股息、股票分割、資產分割或其他活動，委託人指示的委託價格可能會被證券商或其他相關機構調整，而可能導致無法成交。舉例說明：原委託限價為美金 10 元之多日單，若委託個股於有效期間內進行除息，每股除息金額為美金 2 元，則委託限價將於除息當日開盤前調降至美金 8 元，於調降後若個股市價皆高於 8 元，委託將無法成交。
--	---

<p>外國債券 (Bond)</p>	<p>星展台灣提供外國債券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手續費費率為申購金額之 1.50%。 (2) 信託管理費費率為 0.2%，以贖回金額乘上年率 0.2%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一年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持有年限 1 年者以下不收取；1 年以上者，依年化費率 0.2% 計算，最多收至 0.6%。（註：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不收取信託管理費） (3) 通路服務費：不多於申購金額之 0.5%（年化）。 註：客戶於花旗台灣持有部位將收取以下費用，星展台灣交易無以下費用。 (4) 配息手續費：債券票面金額 * 配息手續費費率 * 持有期間利息累積天數（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 ÷ 360/365（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 (5) 提前贖回手續費（僅限於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1.25%，若贖回交易日距到期日三年（含）以下則為 0.8%。若投資人申購可贖回債券，而當發行機構行使強制贖回權利時，星展台灣不另收提前贖回手續費。 2. 交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割基準日前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法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外國債券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起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取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 (2) 申購方式僅限外幣信託，並以星展台灣外幣存款帳號進行扣款。 (3) 提前贖回外國債券時，需就星展台灣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數為之，且保留未贖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 (4) 本產品之申購 / 贖回報價，不包含前手息。 3. 最低投資金額 將依據各幣別、各產品而有相對應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剩餘金額限制，詳細訊息請洽詢貴公司的中小企業客戶經理。 4. 交易通知 提供交易確認書、到期通知書、配息通知書、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通知書、提前贖回確認書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電子郵件地址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 5. 自花旗轉入之債券部位將會於每月對帳單上呈現於分割基準日前之淨值及預期參考報酬等資訊。惟分割基準日前之預期參考報酬計算邏輯為採用平均成本法，分割後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法之系統邏輯計算。
<p>外匯 (FX)</p>	<p>星展台灣外匯服務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幣別：美金 (USD)、港幣 (HKD)、英鎊 (GBP)、澳幣 (AUD)、加幣 (CAD)、新加坡幣 (SGD)、瑞士法郎 (CHF)、日幣 (JPY)、紐西蘭幣 (NZD)、歐元 (EUR) 及人民幣 (CNY/CNH)、瑞典克朗 (SEK)、泰銖 (THB)、南非幣 (ZAR)、黃金 (XAU) 2. 交割方式為當日交割、非當日交割 (T+1 / T+2)（各幣別適用交割方式依星展台灣公告為準）

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 (FX leave order)	<p>星展台灣提供企業客戶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服務，請聯繫您的中小企業客戶經理透過交易室協助您進行交易，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類型：限價單 (limit) / 停損單 (stop) / 二擇一單 (OCO) / 連續單 (If done) 限價 + 限價 / 連續單 (If done) 限價 + 停損 / 連續單 (If done) 限價 + 二擇一單 2. 星展台灣未提供之交易類型：二擇一單 (OCO) - 設定不同貨幣兌 (例如：停損單設定美元到澳幣，限價單設定美元到日幣) 3. 最低投資金額：等值美金 20 萬元
外幣組合投資 (DCI) /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p>星展台灣提供不保本之外幣組合投資予專業與非專業投資人，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期：7 天 ~ 3 個月 2. 幣別：美金 (USD)、港幣 (HKD)、英鎊 (GBP)、澳幣 (AUD)、加幣 (CAD)、新幣 (SGD)、瑞郎 (CHF)、日幣 (JPY)、紐幣 (NZD)、歐元 (EUR)、人民幣 (CNH)、黃金 (XAU) 等幣別 (商品)，不提供泰銖 (THB)、南非幣 (ZAR) 及瑞典克朗 (SEK) 之外幣組合投資。黃金 (XAU) 僅提供與美金 (USD)、澳幣 (AUD)、歐元 (EUR) 之交易。 3. 匯率比價時間：台北時間上午 11 點 4. 最低投資金額：等值美金 2 萬元 5. 交易通知：提供交易確認書及到期通知書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 6. 其他：交易完成後，星展台灣將製作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交付客戶，並於每月定期製發對帳單予客戶核對。針對投資期間為 1 個月或以上之外幣組合投資，星展台灣將於每月對帳單提供未到期商品之市價評估資訊供客戶參考。
結構型投資商品 (SIP)	<p>星展台灣提供結構型投資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投資金額：依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或交易條件標準化之產品，最低投資金額視產品架構及計價幣別而定
境外結構型商品 (SN)	<p>星展台灣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適用費用</u> (1) 贖回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方式：投資人提前贖回 (回購) 債券面額的 0.75%。贖回債券面額 * 0.75% • 收取時點：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 • 收取方式：於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2) 配息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年化費率為每次計算配息之債券面額的 0.2%。配息債券面額 * 0.2% * 持有天數 / 360 ii. 持有天數：自前次配息日 (含) 至下次配息日 (不含) 之天數，計算基礎為 30 / 360 iii. 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若於移轉前已不再收取此費用，則移轉後亦同步比照不再收取。且當此費用不再收取時，星展台灣便不會將此費用揭露於相關通知書或對帳單上。 • 收取時點：於本商品配息時收取。 • 收取方式：於配息金額中扣收。 <p>原於花旗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尚未贖回或到期者，於分割基準日後，依上述費用收取，其餘相關費用之收取依客戶所申購之商品之產品說明書之約定辦理，如未有約定者，則依星展台灣之收費標準辦理。</p> <p><u>星展台灣新申購或持有部位適用費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手續費：無 (2) 信託管理費

- 計算方式：
 - i.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或到期贖回金額的 0.2%。贖回 / 到期金額 * 0.2% × 實際持有天數 / 365，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為一年以下免收，自第二年起依年化費率 0.2% 計費。
 - ii. 未達新臺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臺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
- 收取時點：於商品到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
- 收取方式：於到期金額、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3) 通路服務費

- 計算方式：不超過債券面額的 5%
- 收取時點：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 收取方式：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予受託機構。

2. 最低投資金額：最低投資金額美金 15 萬元，視產品架構及計價幣別而定
3. 最低贖回金額：自星展台灣申購之商品比照最低投資金額；原於花旗台灣申購之商品則依當時所申購之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約定辦理。
4. 原於花旗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及自星展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下稱“該商品”），該商品若依其中文產品說明書於到期時適用實物結算，星展台灣處理該商品及該商品實物交割之股票（以下稱“該股票”）的相關稅務說明如下：
 - (1) 星展台灣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及概念，會按該股票於該商品定價日的收盤價計算損益並申報基本所得稅額。
 - (2) 星展台灣依會計處理及相關規定，該股票的持有成本是以時價（於該商品定價日收盤價格）認列取得成本，而非以該商品所設定之執行價格認列。
 - (3) 該股票於持有期間依每日市價計算未實現損益；當該股票實際賣出時，依持有股數、實際賣出價格及取得成本，來計算該股票交易之已實現損益，並按此計算之已實現損益來申報基本所得稅額。當該股票實際賣出價格高於取得成本，表示賣出該股票為財產交易利得（已實現損益為正），在申報基本所得稅額時屬於獲利。
 - (4) 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賣出實物交割股票的獲利，和適用實物結算的商品損失，若發生在同一年度，兩者可以互抵；若發生在不同年度，兩者無法互抵。
5. 交易通知
 - (1) 交易通知書種類：交易確認書、投資人提前贖回通知書、發行機構提前出場（強制贖回） / 提前買回通知書、到期現金結算 / 實物結算通知書、配息通知書、觸及下限事件通知書。
 - (2) 通知方式：星展台灣既有客戶若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則上述交易通知書之寄送方式，將會優先依照留存於星展台灣之電子郵件地址寄發電子交易通知書；其餘無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或雖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但曾將寄送方式申請改為紙本者，寄發紙本交易通知書。
 - (3) 於分割基準日起，原花旗台灣客戶就上述交易通知書寄送方式，調整如下：
 - 原花旗台灣客戶且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維持在星展台灣的既有寄送方式。
 - 原花旗台灣客戶但不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統一寄發紙本交易通知書，惟後續客戶可透過中小企業客戶經理申請改為寄發電子交易通知書。

8. 數位金融服務變更摘要

有關產品條款和條件變更之詳細內容、星展台灣產品及服務之合約規定內容及星展台灣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請參閱下稱「網站」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摘要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請注意，除另有約定外，分割基準日起的所有費用和滯納金等將根據星展台灣的約定條款規定收取。

花旗台灣數位服務	數位金融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 / 其他線上申請服務 (包含：開戶、信用卡繳費、信用卡提高額度等)	帳號註冊、登入與身分驗證	<p>原花旗台灣數位服務 (包含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 / 其他線上申請服務如開戶、信用卡繳費、信用卡提高額度等) 將於分割基準日起花旗台灣不再提供，相關服務請使用星展台灣數位金融服務。星展台灣數位金融服務包含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下稱星展 digibank) 及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下稱星展 Card+)，星展 digibank 專為財富管理客戶設計，讓您輕鬆掌握投資獲利表現、管理日常金融交易；星展 Card+ 針對信用卡和個人信用貸款客戶打造，讓您輕鬆管理日常生活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星展台灣數位服務 分割基準日後，您將無法使用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登入星展 digibank 或 Card+。您只須透過三個步驟註冊星展 digibank 或 Card+ 後，使用同一組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即可登入星展 digibank 或 Card+，在登入後即可瀏覽您原花旗台灣所持有的產品資訊以及整併後的信用卡資訊。 立即下載：DBS digibank TW 星展行動銀行 (台灣) 立即下載：DBS Card+ TW 星展信用卡 (台灣) 一組帳號密碼，體驗全方位數位服務 原花旗台灣客戶之存戶及信用卡戶可能為兩組不同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在分割基準日後，您只需要註冊並設定一組帳號密碼，即可無縫體驗星展 digibank 與 Card+。 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經為星展 digibank 及 Card+ 用戶，在分割基準日後請使用您星展台灣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即可看到您於原花旗台灣所持有的產品資訊，不需重新註冊。 非約定帳號轉帳之雙重身分驗證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採用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及行動密碼作為非約定轉帳雙重身分驗證方式。分割基準日後，星展 digibank 採用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及簡訊 OTP 作為非約定轉帳雙重驗證方式，保護您的身分、帳戶、及交易安全。
	線上存款、轉帳、匯款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帳服務 – 常用轉入帳號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未提供建立常用轉入帳號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 digibank 將提供您建立常用轉入帳號清單服務。 預約轉帳期限 您於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已完成預約之轉帳 / 週期性轉帳，預約交易日期如未超過分割基準日之二年後，星展台灣將予以執行轉帳，惟不包含轉入帳號為貸款帳號或信用卡號之情況。預約交易日期如超過分割基準日之二年後將不予執行轉帳，如有預約轉帳需求，請您於星展 digibank 重新設定預約交易。星展 digibank 最長可以設定二年的定期預約轉帳服務。*以花旗台灣提供之移轉資料為準。

		<p>3. 外幣匯出匯款服務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無提供24小時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提供您24小時的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p> <p>4. 變更定期存款到期指示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未提供線上變更定期存款到期指示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您線上變更定期存款到期指示。</p> <p>5. 定期存款中途解約 原花旗台灣行動生活家未提供24小時線上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提供您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服務 (營業日 00:00 – 22:00)。</p>
線上投資理財服務		<p>1. 投資組合總覽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僅提供Citi Gold等級以上客戶查看投資組合總覽，星展digibank整合您的投資產品，讓所有客戶皆能隨時總覽投資組合 (包含基金和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損益)。</p> <p>2. 基金線上交易服務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行動生活家未提供24小時基金交易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提供您24小時基金交易服務。</p> <p>3. 外國股票線上交易服務 – 市價單買進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之外國線上股票交易未提供市價單買進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線上股票交易市價單買進服務。</p> <p>4. 外國債券線上交易服務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未提供外國債券線上交易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您外國債券線上交易服務。</p> <p>5. 定期換匯服務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花旗台灣行動生活家未提供自動定期換匯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您自動定期換匯服務。</p>
線上信用卡服務		<p>1. 附卡持卡人 原花旗台灣附卡持卡人可使用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服務，分割基準日後，附卡持卡人無法註冊登入使用星展Card+。但附卡客戶最常使用的開卡及繳納信用卡款功能不需登入星展Card+即可線上開卡或繳款。</p> <p>2. 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提供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將不提供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服務，您可透過星展i客服之公用事業代繳服務申請，或致電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2-9889申請。</p> <p>3. 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申請及更改預借現金密碼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及更改預借現金密碼服務申請，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將不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 (包括一次性及分期預借現金) 申請及更改預借現金密碼服務，若需申請 / 補發預借現金密碼，您可致電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2-9889申請。</p>

		<p>4. 即時消費推播通知（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自行設定發送推播的最低消費金額之功能，分割基準日後，您的所有刷卡消費皆可享有星展Card+即時消費推播。只要開啟推播通知服務，單筆消費金額達新臺幣3,000元以上將自動發送消費推播，您也可針對金額未滿新臺幣3,000元的消費自行設定發送推播的最低消費金額。</p> <p>5. 卡片管理功能（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卡片管理功能，分割基準日後，正卡持卡人可利用星展Card+卡片管理功能，在星展Card+上，開啟或關閉鎖卡、網路交易、國外交易、感應式卡片交易、當期消費額度設定。</p> <p>6. 附近優惠（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無提供「附近優惠查找」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將提供此服務，且服務範圍包括台灣、新加坡及印尼，當您於以上國家登入星展Card+，星展Card+將根據您的所在位置提供附近店家的星展信用卡優惠資訊。</p>
線上個人貸款申請與查詢服務		<p>1. 線上查詢個人信貸帳務（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線上查詢個人信貸帳務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提供一站式數位信貸服務，可查詢信貸帳務資訊，提供線上撥款、繳款提醒、繳款紀錄查詢、線上還款服務。</p> <p>2. 繳交個人信貸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提供使用花旗台灣銀行或其他銀行帳戶繳交個人信貸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您將無法使用他行帳戶進行繳款，星展Card+提供使用星展台灣銀行帳戶繳交個人信貸服務，或您可使用其他方式繳款，例如：ATM轉帳、設定透過星展台灣銀行／其他銀行帳戶自動扣繳或透過全國繳費網使用其他銀行帳戶繳款。</p>
電子對帳單服務		<p>1. 歷史電子對帳單 分割基準日後，您無需申請即可查閱您在原花旗台灣於分割基準日前六個月的銀行／信用卡／個人貸款電子對帳單。您可在星展digibank查詢原花旗台灣的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在星展Card+查詢原花旗台灣的信用卡／個人貸款電子對帳單。</p> <p>2. 申請電子對帳單 您可透過星展digibank或Card+線上申請星展台灣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若您非星展台灣客戶，且在花旗台灣已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則無須重新申請。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為星展台灣客戶，在分割基準日後，帳單寄送方式將以星展台灣設定之寄送方式為準。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所發出之電子對帳單檔案請依星展台灣預設密碼開啟。</p> <p>3. 取消電子對帳單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提供線上取消電子對帳單功能，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及Card+將不提供線上取消電子帳單服務，欲取消電子帳單則需透過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取消、星展i客服取消或臨櫃辦理。</p>

其他線上申請事項	<p>1. 變更國外提款密碼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提供變更國外提款密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不提供線上變更國外提款密碼服務，如需變更則需透過臨櫃辦理。</p> <p>2. 線上申請支票本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提供線上申請支票本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不提供線上申請支票本服務，欲申請則需透過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或臨櫃辦理。</p>
----------	--

9. 花旗台灣電話理財中心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花旗台灣電話理財中心	<p>花旗台灣電話理財中心專員服務 花旗台灣提供的服務，星展台灣沒有提供的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銀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啟 / 關閉金融卡跨國提款、刷卡與全球外幣通、解除失聯戶、海外緊急提現、暫時掛失支票本、掛失有存單定存、取消貸款自動扣款、申請網銀辨識卡 <p>其中，開啟 / 關閉金融卡跨國提款、刷卡與全球外幣通服務可至星展 i 客服或網路銀行辦理。</p> <p>花旗台灣提供之信用卡專員服務將於分割基準日終止。自分割基準日起，若您需要信用卡專員服務，請改撥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02-6612-9889，將有專人為您持續提供服務。</p> <p>花旗台灣電話理財中心語音服務 花旗台灣提供的服務，星展台灣沒有提供的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銀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帳 / 換匯 / 繳款、郵寄銀行月結單、申請支票本、簽帳金融卡現金回饋兌換、基金淨值查詢 <p>其中，基金淨值查詢、下載電子銀行月結單可至網路銀行辦理；轉帳 / 換匯 / 繳款請至星展 i 客服辦理；申請支票本，請至分行辦理。</p> <p>信用卡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語音繳款、信用卡花旗禮享家現金回饋 / 哩程 / 點數兌換、信用卡開卡、信用卡利息滯納金相關問題、查詢卡號及信貸還款帳號、補寄信用卡帳單（郵寄 / 電子）、查詢已消費未入帳交易明細、電話預借現金、查詢繳款方式 <p>其中，查詢卡號及信貸還款帳號、補寄信用卡帳單（郵寄 / 電子）請至網路銀行辦理；信用卡繳款、信用卡花旗禮享家現金回饋 / 哩程 / 點數兌換、信用卡開卡、信用卡利息滯納金相關問題、查詢已消費未入帳交易明細、查詢繳款方式請至星展 i 客服辦理。</p> <p>電話語音服務項目可能依實際需求調整，以上僅提供參考。</p>
花旗客服即時通	<p>分割基準日起花旗客服即時通將停止使用，將由 LINE 星展 i 客服繼續提供服務。</p> <p>LINE 星展 i 客服 若有任何金融問題，也可在 LINE 輸入文字和「星展 i 客服」互動，讓您隨走隨查，有問必答！</p> <p><u>星展 i 客服有提供的服務</u> 銀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7 換匯、繳貸款、轉帳服務、開立定存、帳戶餘額查詢、申請銀行電子帳單、美國稅務服務聯繫單

信用卡服務：

- 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信用卡自動扣繳、最近繳款紀錄、最近一期帳單、貸款或信用卡緩繳申請、消費明細查詢、信用卡毀損補發、點數查詢及兌換、信用卡電子帳單、信用卡消費 / 帳單分期、繳信用卡、立即開卡、信用額度、各項申請進度查詢、年費查詢、活動登錄、信用卡掛失、臨時額度調升、永久額度調升、自動扣款設定

其他服務：

- 預售屋價金信託查詢、禮券履約保證查詢、與我聯絡

星展 i 客服項目可能依實際需求調整，以上僅提供參考，詳細可見星展台灣官方網站。

立即掃描 QR Code，加入 DBS LINE 好友並綁定「星展 i 客服」

